上海特別市政府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市政公報

第二十九期

秘書處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鬭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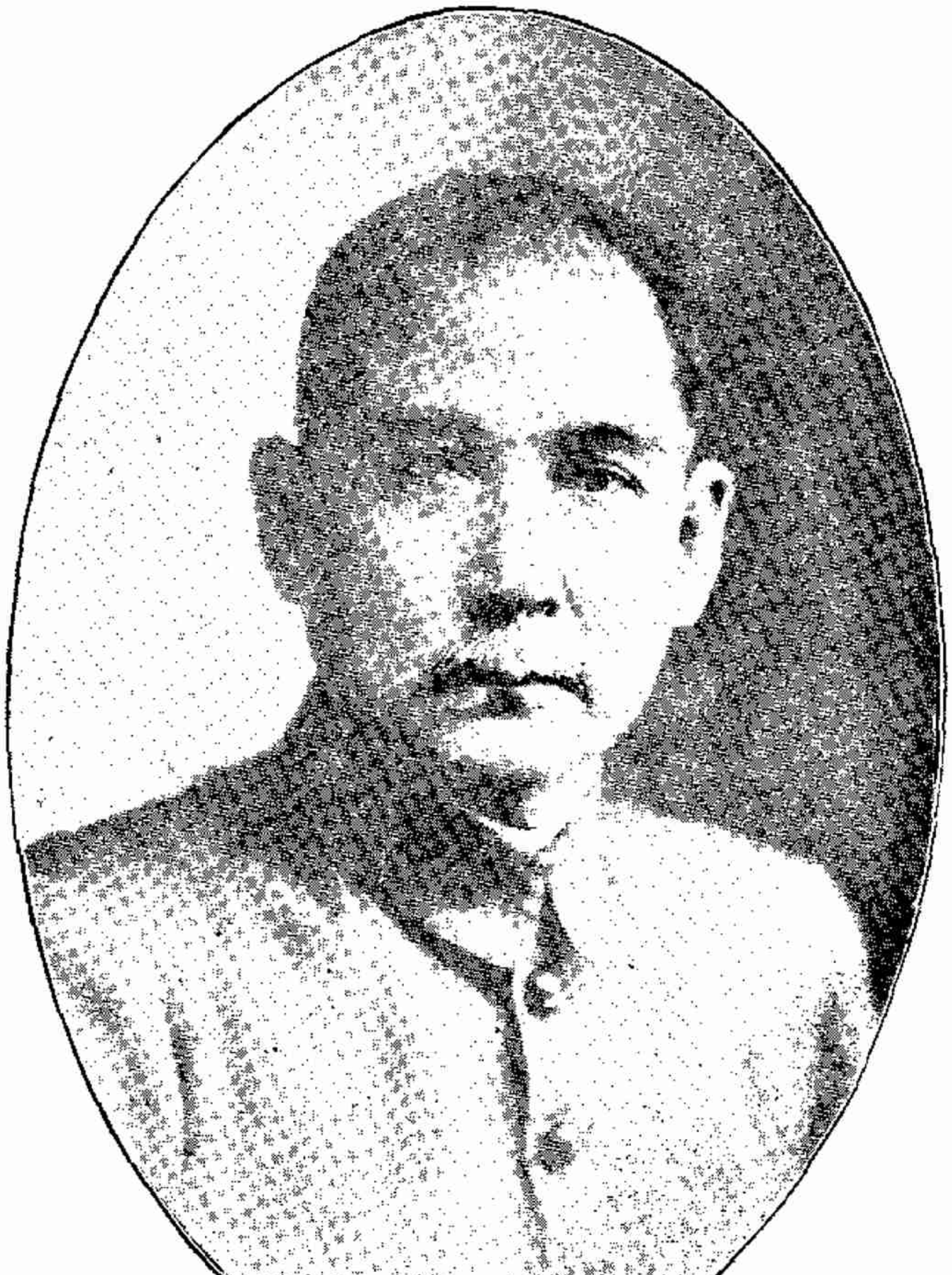

總理遺像

市政公報第二十九期目錄

十八年八月十日至二十日

命令

委任令 第二一六號至第二二八號……一

訓令

令社會局一件 為教育內政兩部咨以廢除舊歷一案應遵照國府通令辦理令仰知照由……四

令社會局一件 為內政部咨關於調查田租額數等事項特定催飭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五

令公安局一件 為前准內政部咨特別市消防事業應另擬整頓辦法請飭屬擬具辦法轉部一案令催迅速呈復由……六

令社會局財政局公安局一件 為准市黨部祕書處箋送請照撥公益經費制止各項雜捐議案令飭各該局會同核議具復由……六

令工務局公用局一件 為准滬甯路局函請於滬淞支路啣接平交道之各馬路適當地點豎立警告牌令仰會同核辦由……七

令土地局上寶兩縣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據土地局呈請通令各特別市行政機關不得涉及土地職權轉令土地局遵照并兩縣知照由……八

令衛生局港務局公安局一件 為准交涉署函達工部局將垃圾傾入蘇州河及浦江一案准領袖領事據工部局復稱以後不再發生轉令知照由……九

令公用局一件 為准市黨部函據六區黨部呈請轉咨在水費問題未解決前制止公司不得截斷水管令仰轉飭遵照由……一〇

令公安局一件 為天后宮大殿撥給樹基小學一案業令上海縣遵辦令局協助執行由……一一

令各局各區本府第一科一件為奉國府令審計院呈請令飭各機關速編十八年度歲入預算及月份支付預算在未編以前暫照十七年度預算數為實核標準等因轉令遵照由……一二
令公安局一件為令仰制止閘北住戶用暴力干涉裝置水表並隨時注意地方治安由……一三
令社會局一件為奉行政院令開工商部呈復核議上海同業商人以會否入會關係爭執服從會章一案令行遵照辦理由……一五

指令

令社會局一件為呈請轉函交涉員嚴重抗議和明商會非法組織租界勞資糾紛調解或仲裁由……一七
令財政局一件為擬設市銀行籌備處呈請核示由……一八
令港務局一件為划船登記擬暫由公用局連同檢驗合併辦理請鑒核令遵由……一九
令工務土地局一件為合併方浜集水兩路呈送估價表請鑒核由……二一
令社會局一件為轉呈糧委會訂定糧食調查遷移隱匿處罰辦法請核由……二二
令社會局一件為呈送整理工商業勞資關係計劃大綱請示由……二三
令財政局一件為呈請改訂承辦清潔捐年限由……二五
令衛生局一件為厘訂醫生診金呈請核准公布由……二七
令財政局一件為呈報市南吳淞兩處呆豬熬油廠擬自十八年度起完全歸衛生局主管辦理以照劃一請核示由……二八
令財政局一件為擬具陸行區保衛團經費數目請核示由……三〇
令社會局一件為呈送民新陽傘廠違約開除工友案全卷請付仲裁由……三一

令土地局一件　爲新闢周路綫內義塚坟墓應否酌給遷費請核示由……三二
令社會局一件　爲呈報處理米價暴漲情形幷擬具調劑辦法請核示由……三五
令港務局一件　爲組織塘工辦事處請撥經臨兩費由……三六
令財政局一件　爲十八年度各機關公費是否照列預算請核示由……三八
令財政局一件　爲呈送整理市北房捐計劃草案並調查經費預算表由……三九
令公用局一件　爲呈送市內各電氣公司新訂營業章程草案祈鑒核由……四一
令社會局一件　爲呈請仲裁亞細亞火油廠下棧開除工友案由……四三
令工務局一件　爲呈報規劃吳淞鎮至砲台灣一帶沿浦道路路綫請鑒核備案由……四三

法規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民衆娛樂研究委員會規則……四五
上海特別市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四六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市區船捐處章程……四九
上海特別市公安衞生局會訂整理淸道辦法……五〇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規定業主請丈徵費簡章……五〇
修正上海特別市衞生局牛奶棚管理規則……五二
修正各田賦徵收處解款支費簡章……五四

公牘

呈

呈行政院一件　為陳明監理民營公用事業必須包括用人行政請提付公議由……五五

咨

咨江蘇省政府一件　為據教育局呈稱報載蘇省府會議將本市房產一律變賣等情咨請查照定案辦理並希見復由……五九
咨江蘇省政府一件　為縣教育局指不移交原供給劃歸本市各縣校及教育機關之資產請查照轉飭迅予補交並希見復由……六〇
咨湖南省政府一件　為滬商採辦湘米以資接濟商請予以便利希見復由……六二
咨衛生部一件　為據衛生局擬訂管理中醫醫院規則及註册規則咨送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由……六四

函

函江蘇交涉公署一件　為和明商會函譯工主同盟會組織調解或仲裁部應付租界勞資糾紛妨碍主權請予提出抗議由……六六
函財政部一件　為據財政局呈復查明鮮肉業分會呈請取消淞滬猪稅局閘北稽征處情形函復查照由……六八
函江蘇交涉公署一件　為工務局呈復詳述關於長春路係屬公路理由函請據理嚴重交涉由……六九

佈告

一件　為閘北水電公司改裝水表問題曉諭業主房客由……七一
一件　為奉國府令各界人民呈訴事件如有越級逕呈本府者概不受理等因布告週知由……七一

批示

批家庭工業社　一件　爲呈請緩拆地方廳路西端竹笆以保工廠安全由……七三
批陽傘業職工會　一件　爲民新廠無故開除工友聲請仲裁由……七三
批賈雲標等　一件　爲洋涇區欽賜仰殿廟產管理委員會之組織是否正當請睿核由……七四

市政會議議決錄

第一二八次第一二九次……七五

附錄

(一)專　件　上海特別市市中心區域計劃概要……七七
(二)市政要聞……八一

命令

上海特別市政府令

●委任令第二一六號

茲調任許寶頤爲本特別市公安局第一區第一所所長此令

●委任令第二一七號

茲委任楊樹松爲本特別市工務局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委任令第二一八號

茲委任趙蟾爲本特別市衛生局第一科科員此令

●委任令第二一九號

茲委任李祖華爲本府第一科辦事員派在公餘社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委任令第二二〇號

令財政局局長徐　桴

茲委派該局長兼任市銀行籌備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委任令第二二一號

茲委任王孝英爲本特別市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委任令第二二二號

茲委任徐紹修爲本特別市政府第二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委任令第二二三號

茲委任譚冠龍爲本持別市衛生局技士此令

◎委任令第二二四號 第二二五號

茲委任阮愷 夏曰敫爲本特別市土地局第二一科科員此令

◎委任令第二二六號至第二二八號

茲升任王漢忠 仲錫麟 黃俫爲本特別市土地局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訓令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三七一號

令社會局

爲令知事案准

教育內政部體字第一四一號咨開案准行政院祕書處函交上海特別市呈據社會局呈爲實行國曆廢除舊曆各辦法轉請核示案奉

院長諭交教育內政兩部會同擬具辦法並轉行上海特別市政府遵照等因准此正核辦間復奉

行政院二三二七號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三號訓令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稱據情錄批轉請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書局印刷所遵照不得再於十九年曆書及日曆內附印舊曆以利國曆之推行一案令由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在案此次貴政府轉據社會局所請普用國曆一案自應遵照

國府第五四三號通令辦理除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三七七號

令社會局

爲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一五四號咨開爲咨請事前奉行政院第二一八一號訓令以二中全會決議限於本年年底將各省田租額數農人生活概况生產概况調查完竣爲實行二五減租之基礎一案令飭本部切實遵照辦理當經擬定田租額數等各種調查表式分咨各省市政府迅飭所屬確實查填趕十一月底彙送本部以便彙案呈復並先行呈復各在案查前項功令事體既屬重要限期又甚促迫前咨所定辦理完竣期限自不容有所延誤惟以各省市所屬區域廣大情形不同苟不擬定辦法嚴行催促深恐有如期不能辦竣之處用特擬定催飭辦法如下(一)各省市政府須在本部所定應行調查完竣之期限內規定所屬各機關辦理調查完竣期限(二)各省市政府預計此項文件達到所屬機關之時即依照本辦法所定催辦期限分向各機關實行催飭(三)催辦期限每五日一次(四)催辦時應視所屬機關所在地之路途遠近交通通塞斟酌用郵用電務以不誤所定催辦期限爲主(五)各省市政府須將催辦情形每半月電報本部一次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幷將辦理情形見復等因准此查前准咨送田租額數調查等表式當經令行該局轉飭查填限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彙、齊送府以憑轉復在案准咨前因茲規定十月三十一日爲本市辦理調查完竣期限除先行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切實辦理幷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三七八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印

令公安局

爲令飭事案查前准

內政部咨開特別市消防事業應另擬整頓辦法請飭屬擬具辦法轉咨過部一案當經本府訓令該局查核情形擬議辦法呈復去後未據具復前來合亟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迅速呈復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三八〇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印

令社會財政公安局

爲令行事准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祕書處箋送請照撥公益經費制止各項雜捐案（第二十七案）到府查案內所陳理由容與事實有不符之處而關於保衞團經費及教養院月捐等事實有應行改良之必要且事關本

府威信亟應通盤籌劃釐定辦法以維公安而釋羣疑除分行外合將市黨部原案抄發該局仰卽會同有關係各局妥爲核議尅日呈復以憑察奪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三八五號

令工務局 公用局

爲令行事案准滬寗鐵路管理局函開茲據敝局車務處陳稱查滬淞支線上不日行駛蒸汽自動客車所有該路線上重要交通均應設立柵門以資護衛邇來大號車輛往來道上日見增多平交通亦應盡量寬放俾得通行無阻查自本年二月至六月間上海至江灣段內車輛遇險之事發生不祗七次其中亦有公共汽車就日前發生多起意外事推測日後列車與公共汽車相撞勢必增多除已知照養路工程司注意外職以爲上海特別市政府亦應於啣接平交道之各馬路相當地點豎立警告牌以資醒目而便防衛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座轉商市政府剋日建豎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令飭敝局工程處將各平交道盡量放寬外相應函達卽希警照於啣接平交道之各馬路適當地點豎立警告牌以資醒目而便防衛等因准此除分令公用工務局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會同公用工務局查核辦理具報以憑核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四〇二號

令土地局、上寶兩縣

爲令遵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六〇八號內開爲令行事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稱案據職府代理土地局局長吳國楨呈稱竊查本市土地業經着手分別區段繪圖測量茲擬儘先將測量全部辦理完竣即行開始登記惟查立法院第十二次會議紀錄上海特別市土地登記條例草案經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現在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正在起草該項條例無須另行議定由院議決通過本此而言則各土地局勢非奉到院頒土地法不能着手登記第以職局情形測量事竣即須籌備登記應請立法院迅將土地法釐訂頒布俾免職局臨時停頓貽誤進行又查現在各特別市區域關於土地測量登記及一切職權已經分別設置土地局專司其事所有以前各機關兼管土地事宜或附尾辦理登記清丈事項者自應一律停止劃歸土地局管理以一事權而明統系嗣後任何機關不能兼任其事俾民衆對於政府組織明白了解早收成效倘或機關分歧權限旁雜匪惟辦理困難抑且時起糾紛轉恐于各土地局進行有所障礙擬懇鈞長呈請行政院令行各特別市行政機關不能涉及土地職權一體遵照并懇行政院咨請立法院迅將土地法及各土地局權限分別釐訂

早日頒布以明統系而資遵循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不為無見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所擬各節尚屬可行惟在土地法未頒布前關于土地局管理職權仍以不抵觸中央及其他法令規定為限除轉咨及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縣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四〇六號

令衛生局 港務局 公安局

為令知事案准江蘇交涉公署函開關於公共租界垃圾傾入蘇州河及浦江中并在周家嘴灘地上堆積各節前准領袖領事函復前來業經函達在案茲續准函稱關於公共租界垃圾傾入蘇州河及黃浦江一事各方面抗議及貴交涉員反對各點業經轉行工部局總董據復稱查處置垃圾問題在廣大與發展迅速之埠如上海者實屬非常重要而不易解決此項問題曾與上海市政府及濬浦局人員詳加討論直至六月中工部局對於垃圾之處置向照中國與法租界當局現下仍依之慣例將垃圾運赴河上或河下堆置於審慎擇定之處所近年垃圾運至浦濬各地尤其是龍華附近一處係中國當局所深悉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一日工

部局包工幷未接有警告遽被禁止工作情勢緊急卒因將垃圾改堆至租界內及周家嘴相近一處得安然渡過然此處祇可救濟一時故自六月十六日起卽另訂包工將垃圾運至浦濱另一處所乃六月十五日遽遇意義嚴重之情勢工部局以爲在未得採用其他方法處置垃圾前似不得不將垃圾倒入河內祇有兩日卽蒙濬浦局人員允工部局在周家嘴附近一地暫堆垃圾爲一時權宜之計乃起卸時忽受武方拒絕故工部局祇得將垃圾堆積船上而無適當方法處置繼續收集之垃圾在此種情形之下除將垃圾傾入河內實無其他辦法現在工部局業已妥定處置公共租界垃圾之辦法故傾倒垃圾入蘇州河及黃浦江一事斷不致再有發生等由准此相應函達貴市政府請煩查照卽希轉行衛生港務公用各局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四二二號

令公用局

爲令行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第六區黨部來呈爲因閘北水費問題召集閘北住戶代表大會以圖解決惟在此案未解決以前請轉咨市府令飭業主及公司不得發生斷水情事其已截斷之

處應令公司立行接通倘敢故違應由業主及公司同負責任等情前來茲經本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轉市政府在案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副呈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因並附副呈一件准此查此案本府正在核議辦法當不難有公平解決除函復外合行檢同原副呈令仰該局轉飭閘北水電公司切實注意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四二三號

令公安局

爲令飭事案查天后宮房屋除一部分爲第三區黨部辦公外餘屋向充市立樹基小學校舍前據教育局轉呈將天后宮令上海縣政府撥歸市有大殿撥案給樹基小學充作講堂及兩操場之用業令上海縣政府遵照茲准市黨部函開本月十一日三區全區代表大會決議打毀天后宮神像並已愼重執行等因准此天后宮大殿自應從速撥充樹基小學使用合行令仰該局協助執行俾天后宮大殿所遺器具從速遷移以杜糾紛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四三〇號

令各局
各區
本府第一科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〇五號訓令內開案據審計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查審計法第一條規定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其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據此職院審核十七年度支付命令均以各機關之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為根據業經依法辦理在案現屆十八年會計年度開始各機關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均未按期編送職院審查七月份各機關支付命令為一時權宜之計不得不暫以十七年度核定預算數為憑然揆諸法定程序究有未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令飭中央各機關依照審計法規迅編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部轉送職院以憑審核在十八年度預算書未編送到院以前可否暫照十七年度財政委員會核定各機關預算數目為審核標準之處敬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准予照辦並候分令飭遵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迅將上項預算書照章分別造送為要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四三二號

令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據公用局局長黃伯樵呈稱據閘北水電公司呈稱爲呈報事竊敝公司昨據虬江路吉星里住戶張興昌王鑫豐姚金林陳雲卿丁貴記鍾寶森明新印刷製本所倫記史梅堂沈萬義呂國良李寶琛等十二戶仁祥里姜錦章張庭記謝庸謙等三戶分向公司簽立契約并由房東恆順泰代爲照章繳納押櫃報請分裝水表前來敝公司當於昨日下午二時派匠先往仁祥里裝置詎有自稱吉星里住戶代表多人出而阻撓并將敝公司工匠擁至三德里十號閘北市民解決水費糾紛委員會多方恫嚇不許執行職務敝公司工匠處此暴力脅迫之下祇得停止工作請其致函公司以便復命當由該委員會畀以一函帶回公司內開據吉星里住戶代表報告貴公司不得住戶同意派工人按戶裝表殊屬不合本會爲避免雙方衝突起見在水費未解決以前請貴公司暫停裝表以免糾紛等因准此查吉星仁祥兩里住戶係自向敝公司簽立契約照章裝表敝公司有供給之責自當應其需求派匠裝置此乃雙方合意之買賣行爲何得謂爲不得住戶同意既係雙方合意自無衝突與糾紛之可言該委員會此種舉動顯係別有用意不惟使敝公司改裝水表問題

愈難解决且竟出面干涉他人裝表勢將益召糾紛殊與公衆飲用大有妨礙除據理駁復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局覈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已經簽訂之售水契約十五份暨閘北市民解决水費糾紛委員會致該公司原函一件前來查閘北自來水用戶裝表糾紛一案前經職局擬具處置意見呈奉核准在案嗣以一部分住戶召集一部份之房客自稱閘北三十二里住戶代表在更新舞臺開會反對裝表制度當時曾由職局派遣第二科科長朱有騫前往旁聽其開會情形又經職局據情呈報在案茲據該公司呈報前情足見閘北各里弄住戶中儘多明白事理之人亦認裝設水表爲當然自願訂約裝設其反對者不過一部份少數住戶難免別有用意職局以爲官廳對于此輩安分守法住戶志願裝表似應加以保護不使更受不良份子之脅迫俾裝表辦法次第實行無謂糾紛早日解决而對於假借名義以非法行爲妨害公司與用戶之交易者亦應嚴加制裁勿容寬假庶幾糾紛易解風潮可弭應否由鈞府令行公安局分別辦理之處理合檢具附件陳請核示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次閘北水電公司改裝水表問題一案本府正在愼重審議核辦間業經佈告業主房客及水電公司各方面仍各循舊例靜候解决在案乃竟有自稱住戶代表多人對于自願裝表各戶橫思暴力阻止水電公司裝置殊屬不合合亟令仰該局對于該住戶等以暴力干涉裝置水表一節妥爲設法制止並須隨時注意地方秩序毋稍瞻徇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四四〇號

令社會局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六六六號內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爲上海同業商人以曾否入會關係爭執服從會章問題請核示一案經指令交工商部核議在案茲據工商部呈復內稱查原呈所詢三點第一同業公會之入會問題現在工商同業公會條例旣未明令公布舊規則對於此項亦無明文規定但根據商會入會之原則旣非强制的則同業公會事同一例其非有必須加入之義務當然無疑入會尚屬自由而謂公會所訂業規可强使未入會者受其拘束尤無此理是第二點之疑問卽可隨第一點而解決至於各業業規屬於尋常營業之關係固不必待官廳核准始生效力然如與法律習慣條理相背主管官廳亦未嘗不可加以糾正卽如原呈內所舉之兩業對於本市區域以外之國貨原料是否應加抵制對於製造額之限制是否有確實之調查統計得供求相劑之平且如彼兩業所議決有無壟斷之嫌尤待考慮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於事件發生以後斟酌於法律習慣條理之間對其議決之案爲維持或糾正之指示亦行政職權所可能者是第三點實有解決之法徵特該兩案卽其他類似之案亦迎刃而解矣奉令前因理合遵議具復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知照併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指令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八四四號

令社會局

爲呈請轉函交涉員嚴重抗議和明商會非法組織租界勞資糾紛調解或仲裁由

呈件均悉前據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函呈請示到府已指令堅決拒絕不得派員參加幷一面函請江蘇交涉署迅予提出抗議嚴行制止矣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函爲接准上海和明商會函譯稱玆有上海工主同盟會爲組織調解或仲裁部以應付公共租界或兩租界內勞資糾紛並稱該會擬由上海和明商會上海中國總商會(指商整會)領事團等各推代表組織且規定領事團代表爲主席等語事與吾國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不符究應如何答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旣係吾國中央政府所頒布則凡在吾國領土之內自應一律遵行雖上海租界尚未收回究屬吾國領土該和明商會竟發起是項組織其蔑視吾國主權殊屬過甚准函前由除函復商整會請卽堅決拒絕外理合檢

同抄附原函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迅予轉函交涉公署嚴重抗議以尊國體而重法令謹呈

市長張

計附呈商整會公函鈔件一件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八四七號

令財政局局長徐　桴

爲擬設市銀行籌備處呈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設立市銀行籌備處係爲先事設計籌劃起見自應照准主任一職卽派該局長充任除委令另發外仰卽遵照妥爲辦理幷將籌備處應需經費造具預算呈候核奪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籌備本市銀行擬先設籌備處以利進行呈請核示事竊查本市綰轂東南毗連租界爲中外觀瞻

所繫市政設施應謀積極進展而財政尤爲建設之前提職局有鑒於此故十七年度施政大綱內卽有籌設市銀行之計劃蓋市銀行能早日成立不特本市金融藉以流通而市庫基礎亦得確定一切設施庶可循序漸進有裨市政前途當非淺鮮現市公債發行在卽銀行基金業奉指定自可早觀厥成惟銀行設備手續繁多如各種法規之審訂簿記之編製均非短時間所能集事倘俟公債募集再行設計籌劃勢必輾轉需時徒多延誤似非所以仰副鈞長籌設市銀行之初心用擬先設立市銀行籌備處請委派主任俾得延攬專門人材計劃一切一俟佈置就緒基金劃入卽可正式成立開幕營業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財政局局長徐　桴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八五五號

令港務局

呈一件爲划船登記擬暫由公用局連同檢驗合併辦理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本特別市船舶登記檢驗一案職局節經籌備舉辦並將訂製登記證費列入十八年度總預算呈請

核示在案茲准公用局函知並經查得該局對於各划船戶頒發第六二一號布告訂期本月十六日起開始實行登記檢驗等情查職局與公用局同隸

鈞府範圍而本案現時又僅辦理划船一部若由公用港務兩局同辦登記手續未免繁複茲爲節省公家經費減輕船戶負擔並蠲除人民誤會起見此次划船登記一項似可暫由公用局連同檢驗合併辦理此項辦法已與公用局局長會商妥洽將來仍由職局將各種輪船船隻之登記檢驗統籌舉辦以符職掌所有擬將划船登記暫由公用局辦理緣由理合備文呈請是否可行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港務局局長奚定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八五六號

令工務土地局

呈一件爲合併方浜集水兩路呈送估價表請鑒核由

會呈暨估價表說明書均悉案經提交第一二八次市政會議議決地價照原案通過拆除民房估價津貼一部分照原案通過等語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合併方浜集水兩路改築新路一案估計地價及房屋遷移費仰祈鑒核令遵事竊查合併方浜集水兩路改築新路一案業經鈞府布告令各業主照規定路線限期收讓及拆遷房屋並令行公安局按戶通知土地所有人等暨登報通告各在案茲以該項路工亟須進行特由職土地局估計該路收用民地價格職工務局估計應遷房屋之遷移費分別列表送呈鈞長核奪令遵以便給價開工實爲公便再此呈係由職土地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計呈表二件估價說明書二件

工務局局長沈　怡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八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八六四號

令社會局

爲轉呈糧委會訂定糧食調查遷延隱匿處罰辦法請核由

呈悉查米糧登記關係調劑民食至爲重要米商遷延不報隱匿到數亟應處罰以儆刁頑該局轉呈糧食委員會議定處置辦法五項幷改定第四項辦法核與規則尙合應卽照准已令行公安局飭屬協助執行仰卽知照此令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粮食委員會呈稱米粮調查爲職會重要任務之一乃辦理以來米商每有遷延不報

或隱匿到數等情茲經第五次常會議定處置辦法五項（一）口頭警告（二）通知各該業團體轉知據實報告（三）書面警告（四）由社會局明令停業其停業之久暫視其抗頑程度定之（五）經過前數項手續仍不據實報告者由社會局勒令歇業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糧食業登記規則第九條糧食業匿不登記或不報告與有拒絕調查情事得由職局酌量處分之規定溯自辦理調查以來仍有少數米業竟敢延不造報或拒絕調查苟不明定處分辦法辦理殊爲扞格該委員會所陳五項辦法尚屬可行惟在租界未及收囘之先每有託庇外人藐視政府命令者居心可惡理所難容猶恐該辦法於執行上尚有未便擬於該辦法第四項改爲「由社會局明令停業或令行該業團體通知同業禁與往來並暫停其會員資格其期限之久暫視其玩拒之程度定之」如是當可使倚仗外力之米商知所警惕是否可行敬乞

鈞長鑒核

示遵如蒙

准行並祈轉行公安局通飭各區所水陸巡警隨時協助執行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八六五號

令社會局

呈送整理工商業勞資關係計劃大綱請示由

呈件均悉查本市勞資糾紛事件日益繁多罷工停業相繼而起不獨有妨事業之發展抑且影響社會之安甯其原因由於資方壓迫者有之而工人知識較低一受挑撥誘惑往往軼出常軌者亦在所不免自應妥爲整理以弭糾紛該局爲維護工運提倡實業減少勞資糾紛起見擬具整理工商業勞資關係計劃大綱開列整理旨趣步驟辦法三項尙屬妥善應卽照准并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 局處理勞資爭議事件向以勞資合作爲本旨期於扶助勞工之中仍不背提倡實業之政策深思積慮兩載於茲而仍不能納勞資雙方於康莊之途爭議無時能已溯其原因約有二端一則受洋商營業競爭之影響如絲廠業紗廠業火柴業捲烟業綿織業肥皂業等各有倒閉其存者亦殊岌岌可危而其爭議及失業之肇端已伏於今日一則受共產黨挑撥之影響如估衣業藥業絹織業紗廠業綢緞業熟貨業等職工受其誘惑要求非盡適當行動時越常軌其爲工商業前途之障礙顯而易見綜上二者均堪隱憂職 局職責所在以爲欲防除此患求本市工商兩業之安全仍不外抱定勞資合作之本旨設法整理其相互間之關係如有迫於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勢或受共黨煽惑之毒焰者則

翼之使蘇反之若有狃於舊時商業習慣或以租界為護符而故意壓迫職工者當抑之就範爰擬具具
體辦法三項名曰整理工商業勞資關係計劃大綱是否可行理合繕呈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張

附呈整理工商業勞資關係計劃大綱一件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八七一號

令財政局

呈一件為呈請改訂承辦清潔捐年限由

呈悉查改訂本市清潔捐承辦年限如果已與承辦人商妥應予准行其餘修正各點亦尚允洽並准照辦惟所請轉令土地局勘定建築基地一節轉輾公文似太延緩且此案籌設甚久待辦已亟應由該局轉飭該承商先就規定區域內查照數量擇定地點再行呈請土地衛生等局復勘決定轉報備案以期迅捷而免久延仰即分別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改訂全市清潔捐承辦年限仰祈

察核事竊查本市清潔捐暨建築公廁飭由舊商推舉代表龐道宗統一承辦一案原定十年爲期並規定建築公廁專則限於一年內建築完成前據該代表龐道宗呈稱公廁一案現已另行招股組織利農公司第一期集資二萬五千元並以原訂專則與現時情形頗多窒礙請予變通（一）建築公廁既經另組公司應請劃分事權俾易辦理（二）公廁建築既已限期專利期限亦應改訂請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底止（三）公廁經費已屬不貲懇准免繳保證金（四）專則所定草紙費每人收銅元一枚就公廁種種經費而論實有不敷懇請增爲銅元二枚等情據經衛生局召集關係各局派員開會討論結果以原呈第一點與建築公廁專則尚無抵觸應即照准第二點建築公廁尚無特別窒礙必須於十九年底完成其專利期限應自二十年一月起至二十九年底止第三點保證金暫准免繳惟須覓取殷實舖保照數担保如不有遵照規則辦理應處罰金由担保人完全負責第四點草紙費在甲種公廁每人收銅元二枚乙種公廁完全免費專利期內不得增加局長　詳加察核對於第四點似應加列如攜有草紙者不得收費一語擬請

鈞府轉令土地局即將建造公廁基地迅予勘定以便令飭該清潔捐代表遵照專則剋期進行除承辦公廁年限准照所議辦理外爲圖便利整理稅收起見擬將該代表承辦清潔捐年限改訂三年自本年起至二十年年底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乞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財政局局長徐　桴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八七五號

令衛生局

爲釐訂醫生診金呈請核准公佈由

呈表均悉查醫生診病術有高低診例自有差等要以人民是否信仰樂就爲前提惟此次該局釐訂診金既係折中規定富有伸縮餘地應准作爲暫定標準由該局通知各醫院醫生注意并於每年繳驗執照時隨報各項診例再依照此項標準加以審核如確屬超過普通診例過多卽飭其改訂一方面並可勉以慈善天職毋得拒絕應診以重民命庶於限制之中仍寓勸告之意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可也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釐訂醫生診金數目仰祈

鑒核公佈事竊職局前准市黨部執委會函開據以六區黨部所屬第八分部建議釐訂醫院醫生診例及取締故意留難出診以重民命案並經第十一次常會議決照轉來局當經職局着手調查現行診例計發出調查診例函件共一千二百六十六件接得回信二百八十件根據此項之調查取其折中釐訂診金另列一表函送市黨部執委會復准函復以所定醫生診金數目按之本市社會情形允稱適當惟查六區分部建議原旨於釐訂診例之外更請取締故意留難出診對於此點應請並予規定取締辦法令飭各醫院醫生一體遵照關於醫生診金數目業經本會議決稍予修改等因准此除函復市黨部執委會對於故意留難出診一層職局認為故意留難四字意義空泛極難有準確之考據規定取締辦法殊乏準確目標不若用勸告方式飭盡醫生之天職職局為補救計擬即通令各醫師以後非有不得已事故不得拒絕應診理合將職局與市黨部執委會釐訂診金分別繕呈仰祈
鑒核決定公佈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張

衛生局局長胡鴻基

計附呈釐訂診金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八八二號

令財政局

呈報市南吳淞兩處呆猪熬油廠擬自十八年度起完全歸衞生局主管辦理以昭劃一請
核示由

呈悉應准 如所擬移歸衞生局主辦惟此項屬於衞生行政取締之收入並未指定某項用途自應作爲市庫普通收入毋須列入特別會計項下除令知衞生局編造預算送核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市南吳淞兩處呆猪熬油廠前因辦理未盡完善是以收歸市辦藉資整理在接收伊始原爲試辦時期所有該廠經費亦係暫行實報實銷俟十八年度再行編造預算曾由衞生局會同職局擬具暫行辦事細則呈奉

鈞府核准施行在案惟該廠試辦已逾半載整理亦有端緒而一切經辦事項純屬衞生行政範圍擬自十八年度起完全歸衞生局主管辦理以昭劃一而明系統至該廠收支款項仍列入市庫特別會計項下俾免與其他預算相牽混除函請衞生局改正名稱並另行修訂章程編造預算一併呈送

鈞府核定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示遵並請令行衞生局知照寔爲公便謹呈

財政局局長徐　桴

市長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八八三號

令財政局

呈一件爲擬具陸行區保衛團經費數目請核示由

呈悉陸行區保衛團經費准如所擬由該局月發一百元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擬具陸行區保衛團經費數目仰祈

鑒核令遵事案查職 局核發各區十七年度各項經費除行政費已奉

鈞府指定預算外其餘事業各費均係按照各該區十六年度預算數目範圍內酌量核發歷經呈准並

通令各在案查各區保衛團經費决算先後飭送到局者計有引翔吳淞江灣殷行高行塘橋楊思漕涇

法華彭浦等十區均已按照通案分別核發惟蒲淞區保衛團因前後任團長意見紛歧該項决算至今

尙未據該區市政委員核轉到局現正限催以資結束又真茹區保衛團經費舊以月捐抵支其十六年度決算及十七年度預算至今未據造送無從核發以上兩區擬俟補呈預決算後再行照案核辦其餘高橋陸行二區均係在十七年度始行成立並無上年度決算可資查考除高橋區已另案呈請核示外其陸行一區前據造送預算計年支一千四百元在未奉核定以前曾由職 局暫發四百元藉維團務茲查截至十七年度終了止土地局帶征該區保衛費共計實收洋一千二百餘元擬卽定爲月發保衛團經費一百元以便結算是否有當仍乞

核示祇遵再職 局以前核發各區保衛團費雖以十六年度決算爲準但仍以不超過各該區帶征保衛費實收數爲限合併聲明謹呈

市長張

財政局局長徐 桴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八八八號

令社會局

爲呈送民新陽傘廠違約開除工友案全卷請提付仲裁由

呈件均悉准付仲裁以泯糾紛此令卷暫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印

▲原呈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九〇〇號

令土地局

爲新肇周路綫內義塚坟墓應否酌給遷費請指令祇遵由

呈悉該處義塚棺柩既屬無主自應酌給遷費以免暴露而便興工除令行財政局核擬外仰卽知照仍據實報候核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內地自來水公司添埋新西區水管飭遷新肇周路綫內義塚應否酌給遷費仰祈鑒核事查內地自來水公司添埋新西區自肇周路至江邊水管一案前奉鈞府令飭職府清丈路基民田基地以便分別收買遵經造具遷坆費概算表及義塚坟墓應否酌給遷費呈請鑒核令遵嗣奉

鈞府第一〇〇三號訓令遷坟費一千五百三十二元准予先行核撥以後實報實銷並令飭財政府核撥等因奉此遵卽分別通知坟主偕同地保來局具領限期遷移俟辦理完畢再行開具決算呈報至該路綫內義塚坟墓自應一律擇地遷出路綫以利工程而裕民飲經職局函知同仁輔元堂及建汀會館照辦去後茲據同仁輔元堂復稱以經費支絀請求酌給遷費藉充善舉等情前來查該路線內同仁輔元堂經管之義塚約有柩四百餘具建汀會館之義塚約計亦在二百具以上如按照有主坟墓核給遷費每柩二元總數當在千元以上惟義塚均爲無主坟墓該善堂等又爲慈善機關似可分別辦理每柩遷費擬給半元共計約需銀三百元如蒙

核准並懇

令飭財政局迅予核撥以便給領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核奪仰祈

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第二科科長胡文耀代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九〇五號

令社會局

呈報處理米價暴漲經過情形幷擬具調劑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查所陳調劑米糧辦法具有見地採辦湘米較購運洋米可免漏卮自係一定不易之理准由該局轉飭米業籌款逕向湘省購買由本府咨商湖南省政府予以便利至疏浚水道一節幷令港務局遵照辦理除分別咨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處理米價暴漲經過情形謹擬具調劑辦法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查本市米價例於青黃不接時期有上漲趨勢但自本年七月以來漲風初上不銳下旬忽見暴騰雖不無漲因可尋如一月以來天氣亢旱損害田禾市面又承今春蝕歉之餘積存稀薄查本市六月底各堆棧存米九萬五千五百五十四包至七月底所存僅三萬二千六百十七包突減百分之六十之譜加以漳家涇河流涸淺時有阻塞本月又阻斷一次直至五日始通此皆在在足以助長米市之漲風職局　以米價告漲正値中俄絕交及滬上共黨狡焉思逞之時深恐無知愚氓受人利用藉端騷擾當經令飭豆米業公會滬北米業聯合會及滬北經售米糧公會等米業團體迅速妥籌辦法並設法

疏通來源以資調劑去後茲據豆米業公會呈報與無錫米業商妥該地高糙粳價每石以十一元爲限粳米以十二元五角爲限本市亦限定最高米價不得超過十六元滬錫兩市米價限定他縣產區自可不成問題等語惟自限價以來二三各號米步步提高幾與頭號米相接似無形中將限價破壞不無有暗盤輕斛及乘機操縱居奇情事當經佈告曉喻不得以民食爲投機漁利之具如敢故違定予嚴懲不貸一面再令飭豆米業公會等團體切實整頓並令行糧食委員會提前召集常會妥籌辦法飭令該會調查員嚴密查察毋稍玩忽各在案此米價暴漲情形及職局　數日以來處理之經過也竊念限制米價辦法僅可於實際上供求尚能相應而奸商乘機操縱之時見其效用若至供求實不相數則雖欲限價亦不可能故根本之圖自在增加糧食生產然非可語於今日至欲米價不抑而自平仍在謀來源之旺盛供給之增加歷年滬米缺乏常定購洋米以資接濟現查洋米市價已開九兩萬一大批購進洋商奇貨是居再加匯兌正在逆轉深恐成本綦重而行銷維艱漏卮可慮大不如向湘省採辦路近而價廉擬令米業集資向湖南採辦若干萬石由

鈞府行知湖南省政府予以便利並請沿途各省政府轉令各口岸查照放行不抽捐稅若商人請求接濟款項擬由

鈞府代向銀行界担保酌貼利息以能維持至新米上市爲止或請

鈞府籌借款項逕向湘省採辦發交米商以公平價格售糶如果擇一辦理或能防止米價不再上漲惟茲事體大用特陳明敬請

鈞長核示再與米商相機接洽進行呈報核定
又據滬北米業聯合會呈稱吳淞江上游滬西虞姬墩北新涇漳家涇一帶爲米船到滬必經之路該處年久失浚日見淤淺船隻往來稍多時卽軋斷此次竟於七月三十一日復行阻塞迄今五日水上交通完全斷絕來滬米船數十艘均阻是間影響本市商業妨害米糧到源關係甚鉅際此夏水方深已生如此現象轉瞬秋冬水涸更將不堪設想應請轉呈
市政府令飭公安局水巡隊速與該處水警設法疏通以利各貨運輸並隨時注意該處交通此僅治標之計一面令由港務局通籌疏浚計畫與江蘇省政府合作進行是爲治本之策等語察核所呈係爲疏通米糧來源增加供給起見似屬要圖理合併案呈請
鈞長鑒核迅賜分令公安港務兩局遵照辦理實爲德便謹呈
市長張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九一六號

令港務局

呈一件爲組織塘工辦事處請撥經臨兩費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呈送册表到府卽經發交預算委員會併案辦理在案現該委員會已將經常費一項列入

預算應俟核定後再行飭遵至請撥開辦費三百七十六元准予核發以資辦公除令行財政局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奉

令接收東西兩塘塘工事宜曾於本年六月間將接收情形暨組設辦事處並造具經常事業費及臨時開辦費預算表册先後備文呈請

核示尙未奉有

指令查塘工每屆伏秋大汛最爲險要時期稍有疏虞責任至鉅前次

鈞長巡視塘工曾奉

面諭實有修繕預防之必要等因職近復鑒於北平河海成災之前車益復朝夕戒懼不敢懈忽所有塘工辦事處六七兩月份經常經費業由職先行設法借墊而該處開辦費刻尙懸無着以致必需應用各項器具均未能早日置辦誠恐一旦出險勢必臨事張皇無所措手迫不得已惟有再行呈請仰祈

鑒核迅賜

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港務局局長奚定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九二〇號

令財政局

呈一件爲十八年度各機關公費是否照列預算請核示由

呈悉查十八年度各機關公費作何辦理應俟

國民政府規定新標準頒發到府再行核辦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二二零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尾開嗣後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京內外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伕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如有自七月分起仍舊開

列於計算書內者審計院得依法剔除不准核銷除另定標準再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市各機關公費前係遵

奉

國府頒行標準支給列入預算之內洵爲事實上所必需茲奉前因所有十八年度各機關預算內公費一項是否仍舊照列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核示或提交市政會議討論公決以憑辦理謹呈

市長張

財政局局長徐　桴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九二一號

令財政局

呈一件爲呈送整理市北房捐計劃草案並調查經費預算表由

呈暨計劃預算均悉查此次調查員係臨時雇用應由該局嚴加督率以杜流弊抽查員應由該局稽征處遴派幹練征收員輪流抽查更爲妥當毋庸另雇所送經費預算書仰即切實核減換造呈核此令附件暫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送整理市北房捐計劃草案並調查房捐經費預算表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府第一六四六號指令據職局呈爲擬將南北兩市房屋租金重行調查估定以資整理房捐由內開
呈悉查南北兩市現征房捐仍按舊時租金計算故本府前次派員視察報告已有重行調查估計之建
議茲閱陳述各點亟應從速舉行以資整理惟調查手續極爲繁重事先必須有整個計劃實施之際又
須預計告成時間方爲有條不紊並免曠日持久致誤捐收應由該局妥爲籌劃並造具調查費預算併
呈來府再行核奪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經職局詳加討論以爲調查房租南北兩市同時並舉手續
繁重需費浩大茲擬分期辦理查市北房租自前工巡捐局調查後久未舉行而新接收之引翔戶口殷
繁亦應提前舉辦俟該二區查竣後再行調查市南庶幾較易着手是否有當理合擬具整理市北房捐
計畫草案並調查房租經費預算表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長鑒核迅賜指令一面頒發佈告俾便剋期舉辦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計呈送整理市北房捐計畫草案一份
調查市北房租經費預算表一份

財政局局長徐　梓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九四〇號

令公用局

爲呈送市內各電氣公司新訂營業章程草案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各該公司營業章程經審核尙屬可行並略加修正仍發還該局轉飭施行惟查各章程內對於收費一層殊不一致有收電表養表費者有不收者其他電燈押櫃費之高下亦復相差甚鉅雖云各公司舊規不易卽行劃一然爲顧全平民生計及推廣公司營業起見應由該局設法使南北市兩公司之養表費押櫃及電燈費等於最短時期改爲一律其他公司於相當程度時亦應同一辦法仰卽遵照辦理此令章程草案存核准章程隨發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送市內各電氣公司新訂營業章程修正草案仰祈

鑒核事職局查市內各電氣公司向來營業章程至不統一同一市區之內事業性質又同辦法參差甚非所宜各公司資本多少不同規模大小互異營業價目因難强同但其營業上之各項辦法以及價目

分級等項實有劃一之可能爲特於去年十二月間令知各電氣公司自行集議在可能範圍以內規定比較統一辦法呈候審核旋據各電氣公司先後呈送新訂營業章程草案經詳爲審核並規定原則四項（一）在可能範圍以內各公司章程務求劃一（二）凡本市已有法規者不應另定辦法（三）年來各公司營業日漸發達一切收費至多仍照舊章不應反較舊章爲增（四）巧立收費名目無充分理由者應予取銷復根據此原則迭與各電氣公司負責代表切實磋商修改其結果所有各公司各項營業辦法完全定爲一律編成第一章總則其各種收費價目等則分別電燈電熱電力三種分編三章其祇經營一種或二種者則僅列一章或二章而最後一章則爲附則至各種收費之中接電費移表費及里弄總綫業主貼費等三種本局認爲無充分之理由當令取銷其餘電費押櫃貼費及最低限度等亦均酌量減低以輕用戶負擔而各種收費分等及折扣辦法亦均在可能範圍之內酌量修改劃成一律茲已修正完竣理合檢同各電氣公司營業章程草案備文呈請

核定以便轉飭施行謹呈

市長張

附呈華商閘北浦東翔華寶明真如各電氣公司營業章程草案各五分

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九四三號

令社會局

爲呈請仲裁亞細亞火油廠下棧開除工友案由

呈件均悉准付仲裁依法解決可也此令附卷暫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原呈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九四五號

令工務局

呈一件呈爲呈報規劃吳淞鎭至砲台灣一帶沿浦道路路綫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草圖均悉該局所規劃吳淞鎭至砲台灣一帶沿浦道路路綫業經第一二九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局成立以來所有規劃局部路綫迭經呈報在案茲查吳淞鎭至砲台灣沿浦一帶以

地勢而論係屬碼頭區域將來港埠計劃完成該處卽爲交通要區設於現在路旁倘無建築物之時不預籌適當寬度之道路而留待將來展寬勢必感受異常困難爰經職局詳細考察擬將該路自砲台灣至海軍碼頭一段規定寬度爲三十公尺惟由海軍碼頭至吳淞鎭附近一段因堤岸冲毀原有路面異常狹窄行車甚爲危險若將該路塡寬則耗資既巨施工亦屬不易是以在該處堤岸未經修復以前該段道路殊難修築查該路西首有舊路一道寬爲二十公尺稍加修治卽可應用茲擬於海軍碼頭及吳淞鎭附近兩處轉角地方將舊有支路兩道略爲拓寬整理以資啣接俾自吳淞鎭直達砲台灣之車輛可循此途進行而免危險所有歸劃該處道路情形理合繪具路綫草圖備文呈請仰祈

鈞座俯賜察核備案謹呈

市長張

附呈路綫草圖一紙

工務局局長沈　怡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法規

◉上海特別市政府令第六六號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民衆娛樂研究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市長張　羣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民衆娛樂研究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研究及計畫本市民衆娛樂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委員名額暫定十五人除由本局局長指派本局職員充任外並就本市游藝專家及對於民衆娛樂素有研究者由本局局長分別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局局長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由主席請本局局長就本局職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得分組研究但所得結果應提出常會或臨時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本會研究結果應呈報本局局長酌量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　市政府核定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令第六七號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市長張　羣

上海特別市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裝設汽車加油站（包括附設打氣站）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汽車加油站裝設在人行道上者其佈置須依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道路寬不及八公尺及人行道寬不及一・五公尺之處不得裝設汽車加油站

（二）汽車加油站裝設於人行道之轉角附近順行車一面之方向在轉角之前者距離轉角至少須二十五公尺在轉角之後者距離轉角至少須十五公尺

（三）抽油器之中心距人行道之外邊至少須有〇・六公尺

（四）油池如埋設於人行道下者內距沿路建築物至少須有〇・五公尺外距人行道之外邊至少須有〇・三公尺兩頭距行道樹之中心至少須有一・五公尺

（五）前項所述埋設油池之地位內如有妨礙其他建築物或埋設物者油池即須讓避

（六）油池如埋設於私地內者其接通抽油器之油管至少須埋在地面一・五公尺以下

（七）壓氣管自氣缸接通人行道上之打氣器者至少亦須埋在地面一・五公尺以下

(八)凡在已設抽油器之周圍十公尺以內不得再有其他公司裝置汽油站

第三條　汽車加油站裝設在私地內者其佈置得由裝設者自行規劃但仍須報經公用局核准並轉由工務公安二局備案後方可設置

第四條　抽油器及打氣器上應各裝電燈一盞抽油器上並須用中文標明危險及禁止吸煙等字樣

第五條　建造汽車加油站須先繪具詳細地址佈置圖四份呈由公用局轉送工務土地公安三局並將所售汽油之牌號品質化驗單及油樣呈送公用局經審查核准由工務局發給開工執照建造完竣再由公用局發給汽車加油站開業執照

第六條　建造汽車加油站之圖樣既經公用工務兩局核准不得擅自更改

第七條　汽車加油站建造時公用工務公安三局得隨時派員監視之竣工時須先經公用局檢驗合格發給開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或使用

第八條　公用局對於汽車加油站得隨時派員檢查不得拒絕

第九條　建造汽車加油站向工務局領取開工執照時應繳納執照及人行道修補費其數目列下

(一)開工執照費　銀二元

(二)人行道修補費(完全設在私地內者免納)

(甲)抽油器打氣器在人行道上油池在人行道下者　銀十六元

(乙)抽油器打氣器在人行道上油池在私地內者　銀四元

(丙)抽油器在人行道上油池在人行道下者　銀十四元

(丁)抽油器在人行道上油池在私地內者　銀二元

第十條　汽車加油站建造竣工經公用局檢驗合格發照後如佔用公地者應向土地局繳納土地使用費其營業者並須向財政局繳納營業捐其開業執照費土地使用費及營業捐之數目列下

(一)汽車加油站開業執照費　銀五元

(二)每年土地使用費(完全設在私地內者免納)

(甲)汽車加油站附打氣站者　銀十二元

(乙)僅係加油站者　銀八元

(三)每年營業捐(自用者免納)

(甲)汽車加油站附打氣站者　銀二十元

(乙)僅係加油站者　銀十六元

第十一條　自用之汽車加油站不得將汽油出售或轉給他人

第十二條　營業之汽車加油站出售汽油之品質及容量務須適合標準不得有攙和劣油及短少容量等情弊

第十三條　公用工務公安三局對於已設之汽車加油站如認為有遷移之必要時得由公用局令其遷移其一切費用由該站主負担之

第十四條　汽車加油站執照須懸掛於站內顯明之地位以便檢查

第十五條　汽車加油站開業執照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期滿時須換領新照隨繳換照費銀二元

第十六條　汽車加油站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及本市一切法令者依下列各項處分之

(一)未經核准領有開工執照私自建造者罰銀三十元仍著按照規定程序補辦各項手續

(二)未經檢驗繳費領取開業執照私自啓用或營業者罰銀二十元仍須報候檢驗合格發給開業執照繳訖各費後方得使用或營業

(三)開業執照期滿並不換領而仍使用者罰銀十元仍著補換執照

(四)不將執照懸掛於顯明地位者罰銀五元

(五)違抗檢查者罰銀二十元或扣留開業執照罰停使用一月

(六)自用之汽車加油站私自營業或轉給他人使用者罰銀三十元再度違犯弔銷開業執照

（七）營業之汽車加油站所售汽油與所呈之油樣較劣者罰銀五十元或弔銷執照
（八）營業之汽車加油站所售汽油之容量查有偸漏或其他舞弊情事者罰銀壹百元或弔銷執照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市區船捐處章程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征收船捐起見特設船捐處辦理市區內船捐事宜

第二條　船捐處屬於本局第二科設主任科員一人辦事員及夫役若干人

前項各員役除主任科員由局長呈請　市長委任外其餘悉由局長委任或雇用之

第三條　船捐處主任科員秉承局長及主管科長之監督指揮總理處內一切事宜

第四條　船捐處各職員秉承局長及主管科長之監督指揮襄助主任科員分掌處內各項事務

第五條　船捐處爲稽查船舶漏捐得呈准局長於江河要隘設立查驗所並派稽查若干人划船若干隻公役若干名常川巡查

第六條　船捐處辦公時間與本局同查驗所辦公時間應自黎明起至天黑止夜間並派划船輪値梭巡

第七條　船捐處每日征收稅款之種類數目及塡用票照之張數號數應分別列表逐日報告本局查核每逢月終應分類列表彙造月報一次以憑查核所存票根幷應隨時繳局核對

第八條　船捐處每日征存款項應於征收截止後立卽存入本局指定之銀行錢莊至遲不得過翌日之上午十一時所有銀行或錢莊之收據應立卽送局以憑稽核

第九條　船捐處所用票照收據均由本局印發

第十條　船捐處主任科員對於處內及查驗所各員役應隨時考查勤惰報告主管科長轉呈局長懲奬

第十一條　船捐處遇有船戶抗捐或其他重要事務發生時除報局核辦外得隨時報告就近水陸警察請予協助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安衛生局會訂整理清道辦法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核准

一　關於整頓本市區域清道事宜除依照公安局各區所協助衛生行政獎懲規則辦理外特由公安衛生兩局會訂本辦法辦理之

二　衛生局清道夫除應由衛生局清道管理員監督指揮外並得由公安長警隨時監督指揮

三　由公安局將衛生局編定之清道夫工作地段姓名表令發各區所轉飭崗警隨時督促清道夫按照派定地段認眞掃除

四　清道夫每日至少應於派定地段掃除三次卽上午二次下午一次將該段垃圾箱出清地面掃除潔淨

五　清道夫均帶有手摺應由該段崗警於清道夫完工時註明日期鐘點蓋章或簽字證明之

六　凡居民任意傾倒垃圾或倒在箱外或遭塌路面或隨時大小便以及其他有礙清道等情事如由衛生公安兩局主管人員發見應卽時飭由崗警或巡邏警拘往該管區所罰辦其由各長警查見時亦同不得寬縱但衛生局主管人員均須隨帶兩局會發附有照片之執照以證明其職權

七　衛生局主管人員崗警或請願警應隨時監督清道夫將里弄之垃圾箱出清幷責令業主自雇打掃夫役將垃圾掃除

八　公安局督察員査勤時應兼負考査地段內公安局各員警能否認眞盡督促清道之責彙報公安局加以獎懲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衛生兩局會商呈請修改之

十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規定業主請丈徵費簡章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凡業主遇有土地轇轕或須將戶地分析時得請求測丈並發給或換給土地執業證（以下簡稱土地證）附戶地地形圖（以下

簡稱局)

第二條　請丈時須具呈並呈驗田單糧串契紙或他種證據預繳丈費及地保領丈費

第三條　本局審查證據確實後通知丈量日期業主須約同地保及鄰戶到場指點四至

第四條　方單或與方單同效之他種證據有遺失時須登報聲明並覓具殷實舖保經三個月無人發生異議再依照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丈量後由本局繪製圖稿經地保證明後通知業主來局於圖稿上簽名或蓋章承認後發給土地證圖

第六條　凡在未經清丈之區域所發給之土地證圖除地形尺寸四至畝分詳細註明外其戶地坐落暫如舊稱俟其附近各地完全丈竣公布發給土地證圖時業主再到局換取改編新號之土地證圖

第七條　凡已經清丈之區域土地證圖俱照新號編列無庸再行改換

第八條　業主領取土地證圖時須將舊單或與舊單同效之憑照繳局註銷

第九條　丈費以丈見畝數計算其不滿一畝者作一畝計收費數列表如左

(甲)每畝地價不滿一百圓者一畝收丈費銀一圓一畝以上每畝加收銀伍角

(乙)每畝地價自一百圓以上不滿五百圓者一畝收丈費銀二圓一畝以上每畝加收銀一圓

(丙)每畝地價自五百圓以上不滿一千圓者一畝收丈費銀五圓一畝以上加收銀二圓五角

(丁)每畝地價自一千圓以上不滿一萬圓者一畝收丈費銀十圓一畝以上每畝加收銀五圓

(戊)每畝地價自一萬圓以上不滿三萬圓者一畝收丈費銀二十圓一畝以上每畝加收銀十圓

(己)每畝地價在三萬圓以上者一畝收丈費銀四十圓一畝以上每畝加收銀二十圓

(庚)凡地產總値不滿十圓者收丈費銀伍角

第十條　凡請丈之地不連續及欲析成數地者皆分別繪圖其丈費亦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地保領丈費規定如左

(甲)地產價值不滿一百圓者領丈費銀五角
(乙)地產價值一百圓以上不滿五百圓者領丈費銀一圓
(丙)地產價值五百圓以上不滿一千圓者領丈費銀二圓
(丁)地產價值一千圓以上者領丈費銀四圓

第十二條　凡業主已得土地證後另請按圖立界者須預繳立界費其數同第九條所開各項

第十三條　如具呈請丈因查有不實致駁斥不准或雖經審查確實而臨丈並不到場者不予丈量預繳各費概不發還

第十四條　業主繳清丈費後方得領取圖稿

第十五條　業主如認圖稿有誤得請覆丈但原丈並無差誤或因他種原因須加改正應於覆丈後另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所規定各費

第十六條　本簡章遇必要時得呈請　市長核准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　市長核定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牛奶棚管理規則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市區內開設之牛奶棚均應向本局呈請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在本市區內營業

第二條　牛奶棚主或經理人呈請登記時應詳報左列各項

(一)　棚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電話號碼
(二)　設棚年月日
(三)　棚址
(四)　母牛隻數公牛隻數小牛隻數水牛隻數每日產奶量數及牛角上號碼

第三條　凡牛奶棚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始得繳費登記領照營業

(一)奶棚內外均應潔淨
(二)儲奶處應與其他房屋隔離
(三)養牛處應高燥堅固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四)儲奶處之地及四圍牆壁應用水門汀建築以便冲洗
(五)奶棚內各處均應粉刷潔白並設紗窗紗門

第四條　牛奶棚每年應登記一次納執照費二元各棚送奶並應請領送遞證每年更換一次每證納銀一元印花稅照貼

第五條　凡牛奶棚不得設於人烟稠密之區其已設者須限期遷移至空曠之地其地點應報請本局核准其限期如左
(甲)租地造屋者期滿後遷移
(乙)租地租屋者期滿後遷移
(丙)自有地屋者限期另行覓屋遷移

第六條　養牛處及儲奶處不得有人在內食宿

第七條　凡在牛奶棚工作人員應以曾經登記醫師證明無皮膚及各種傳染病者充任並應每年種痘每夏打防疫針各一次

第八條　擠奶者應穿潔白衣服擠奶之前並應將兩手洗濯潔淨

第九條　所有一切器具與牛乳接觸者用過後應以開水冲洗妥爲藏貯

第十條　自流井或自來水須經本局化驗合格牛奶棚方准引供冲洗之用

第十一條　棚內各處逐日均應隨時整理保持整潔狀態

第十二條　買賣牛隻應於三日前呈報衛生局派獸醫檢驗

第十三條　每年由本局於三月及九月會同公共租界或法租界衛生處選派合格獸醫將各棚牛隻檢驗一次驗明合用之牛即由獸醫簽給證明書爲憑

第十四條　病牛之奶不准出售有病工人不准擠奶裝乳

第十五條　各牛奶棚應將本局發給之登記執照張掛便于衆覽之處並將送遞證交由送牛奶人備帶以便巡警隨時查問

第十六條　各牛奶棚所領執照及送遞證應於每年一月中呈請換給新照新證逾期作廢

第十七條　執照或送遞證遺失時得呈請本局補給惟應照第四條之規定分別繳費並即登報聲明

第十八條　已登記之牛奶棚如將所領之送遞證借與未經登記或其他已登記之牛奶棚意圖混用時處以十元之罰金其冒名混用他家所領送遞證之牛奶棚亦處以同數之罰金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核准施行

修正各田賦徵收處解款支費簡章

第一條　本局各田賦徵收處解款應按照田賦徵收處辦事通則第七條及第九條辦理

第二條　各田賦徵收處解款以徵收員一人攜帶護送警士一人計算每次往返車資船資准支如左

甲、江灣田賦徵收處　一元四角

乙、高橋田賦徵收處　一元六角

丙、高行田賦徵收處　四角

第三條　徵收員如遇少數解款不帶警士及其他因公到局者應照第二條所列車資船資折減核實開支

第四條　徵收員暨護送警士如須留滬午餐徵收員每次准支餐費三角護送警士准支餐費二角

第五條　本簡章第二條所列車資船資係照現行價格規定車價船價如有增減時再行酌定

第六條　本簡章自局長核定之日施行

公牘

呈

呈行政院 爲陳明監理民營公用事業必須包括用人行政請提付公議由

呈爲陳明監理民營公用事業必須包括用人行政仰祈

核定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一號訓令以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一案決議飭爲遵照辦理等因當查決議第五項規定「各省之公用事業如電燈電話電車自來水等歸各市政府監理」等語八月五日上海新聞報載

鈞院政務處陳處長會同交通部莊司長工商部張司長衛生部金司長建設委員會鮑處長審查民衆電業監理範圍大致約分三點一、市民負擔二、市民安全三、公用設備但不得干涉內政用人行政等語綜上所述此次審查監理範圍雖限於民衆電氣事業但照目下各地情形民營公用事業以電氣事業爲多即如屬市亦有六家監理民營電氣事業之範圍既定則其他民營公用事業如自來水電話電車等監理範圍亦可援例規定職府對審查案提出監理範圍三點竊謂係屬當然惟如將公司用人行政劃出監理範圍以

外則敢謂前舉三點之監理範圍亦將完全不生效力請就理論事實兩點陳明如左

按市民負担市民安全與公用設備三點當以公用設備爲其樞紐惟必須公用設備完善管理得宜市民負担乃得減輕市民安全乃得保障然如何能使其著此成效則全在官廳之監理與公司職員之執行如官廳監理確屬周密而公司職員不肯執行或執行而不力或不當官廳又無法處置則仍無補於市民負擔及市民安全蓋公用事業僅爲一種無生命的組織如何經營全在乎人不得其人雖有極完善之組織決不能產生良好之結果故如前交通部所頒之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二十一條既規定選用技術人員須報請查核第二十二條又規定認爲不合時得令改任等語現建設委員會亦仍認爲適用惟職府更以爲欲使公用事業經營完善不全恃於技術人員卽營業等部分職員同有密切關係亦不僅恃於高級人員及其他任何等級人員同有聯帶關係故於屬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明白規定主管局得飭令撤換技術上或與經營公用事業有重要關係之不稱職人員此項條文僅有公司少數職員以不便私圖表示反對在股東等均視爲必要足以助公司之發展至公司行政如規定組織購置燃料等驟視之於公用設備無涉其實組織之完善與否燃料之廉美與否亦直接關係於設備之能否充分發生效力使用經濟等等卽間接關係於市民負擔市民安全等等此就理論言欲監理民營事業而限制政府干涉用人行政爲不可者也屬市民營公用事業種類甚多主管局實行監督取締兩年以來如電費改低水質改善長途汽車車輛增加等事亦已稍著成效惟猶覺不能滿意者卽因用人行政尚未能悉聽主管局指揮無從貫澈整理之計劃可舉數例證實之如內地自來水公司水廠從前並無工程師負責管理者上則爲公司總務人員下則爲工頭

故辦理非常腐敗其後經主管局督促設置工程師然其權限仍受毫無工程知識之總務人員之束縛故不能澈底改良最近抽水机損壞發生十數小時之水荒使當時公司任用得人對於機械能計劃互相救濟平日又隨時注意修整何致有此不幸之事變又如華商電氣公司其工程部分組織殊不完密無常川駐廠之工程師管理机械責諸工頭故最近亦有机械損壞情事事前既毫無覺察事後又毫無補救不得不減少發電致一部分電車及全部使用馬達之工廠悉歸停頓經濟損失爲數甚巨治安上亦發生不良影響該公司本爲職市電業之巨擘兼營電車乃其主管人員兼職太多精神不能專注且移用公司款項被股東舉發尙未了案故如革新設備增加電車等項要務迭經主管局督促歷久不見實現又如水電事業以用煤爲大宗支出而屬市各公司用煤於質地既不檢驗於燃燒亦無研究往往消耗逾量不求經濟經手人員難免有於中取利之嫌是故成本既鉅價格自高無以減輕市民之負擔凡此皆緣主管局對於公司用人行政尙未嚴格實行干涉以致公用設備之整理既不易着手而以營業部分之牽掣技術部分工作亦甚難改進反是如上南長途汽車公司從前辦理殊不完善近經秉承主管局指導實行改組撤除不稱職人員加聘工程專家營業大有起色獲利甚鉅此就事實言監理公用事業不能不干涉及用人行政者也

夫商人組織公司如果合法已由官廳核准其用人行政自不能再受官廳干涉惟公用事業在在與民衆生活地方治安有關其經營不能須臾間斷非比其他工商業如果辦理不當官廳可以逕行勒令閉歇若公用事業則一經停止必然發生極大之影響故欲維持民營公用事業于適當及不儆之地位非由地方官廳實行監理不可而欲發生監理實效非將監理範圍包括用人行政不可且公用事業本以市辦爲原則如特別

市組織法第五條第十項亦稱市公用事業之經營故民營僅係一時辦法如果官廳監理時對於用人行政毫無過問之權不特目前改進困難而一聽其受少數人之操縱把持使經營不能起色俟其特許經營權滿限再由官廳收回整頓恐已無挽救之希望爲亟馳呈祇懇

鈞院於行政會議討論民營電氣事業或公用事業監理範圍時以職　府此項意見提付公議將用人行政一併包括於監理範圍之內俾收監理之實效是否有當仍候

令遵至民營公用事業者常疑懼官廳隨時可以收回其實此乃重大事體苟無萬不得已之確當理由在屬市決不出此惟民營公用事業者時有訾議屬市擬爲苛細之條文究竟此項條文是否爲西方各都市所通有其目的是否爲謀公衆福利事實具在亦可請

鈞院派員澈查以明真相合併陳明統祈

垂詧謹呈

行政院院長譚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羣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咨

●咨江蘇省政府 為據教育局呈稱報載蘇省府會議將本市房產一律變賣等情咨請查照定案辦理並希見復由

為咨請事本年八月六日據敝 特別市教育局呈稱本埠新聞報載江蘇省政府以上海縣治遷往閔行建築房屋經費縣款無從所出業於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議決將上海縣公有房產一律變賣悉數充作建築新縣治經費縣政府俟奉令後卽實行變賣等語查原有公產應由市縣合組機關公共管理以及前上海縣立各教育機關凡在本特別市應接收之區域內者應一律由縣移交特別市業於省市劃分治權會議議決錄內明白規定職局前以上海縣教育局將來隨同縣政府遷至閔行後所遺市區房屋應根據省市劃分治權會議議決錄撥歸本市作為職局辦公處所業經呈請飭遵在案今省政府議將公有房屋一律變賣充作建築新縣治經費其所指公產坐落市區者已均屬本市公產自未便違反議決錄輕議變更去年上海縣教育局應行移交之教育款產尙多未曾解決如再將本市公產另作處分必益滋糾紛似宜乘此尙未變賣之際力爭保留以重產權理合照錄報載新聞呈請鈞長察核轉咨省政府取銷變賣本市公產之決議以維原案實為公便謹呈等情並抄附新聞一則到府據此查本特別市房產由市縣共管前經內政部召集各方會議議決現在交接期內若果將市省房產一律變賣則變更定案勢必益滋糾紛惟報紙所載容有失實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定案辦理並希見復至紉公誼此咨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咨江蘇省政府為縣教育局揩交原供給劃歸本市各縣校及教育機關之資產請查照轉飭迅予補交並希見復由

為咨請事案查上海縣教育局應行移交本市接收教育款產等項前經本市教育局會同財政土地兩局呈請嚴令迅予補交經府轉令上海縣飭遵在案迄今日久未據照辦茲續據該局呈報上海縣政府決遷閔行縣屬行政機關自亦隨同遷移所有房屋應請令飭按照省市劃分治權會議議決錄第五案一項之規定一律由縣移交本市接收藉符法案等情據此查前市縣教育劃分時該縣教育局所送上海縣教育款收入市縣劃分表計劃歸本市稅捐學費等收入總數為二九七一〇元又上海縣劃入特別市區之縣立學校及其他縣教育機關表全年支出經常費總數為七九五八五元就表面而論收入超過支出惟細核縣教育款收入表中所列普及教育畝捐二七四六三元及市鄉補助教委俸一一二三元一係專充推行市鄉義務教育之用一係原由各本市鄉教育經費內抽撥而來均有該縣教育局十五十六兩年度預算冊及上海縣十六年度預算歲出經常門第五款第三項說明欄註釋可以證明是以上兩款之不屬于縣而實屬于市鄉已極分明按照治權劃分會議議決錄第五案甲項「各市鄉自辦教育事業應隨同其他教育事業一律移交」之規定以上二款本應移交本市辦理市鄉義務教育事業自不能移作縣立各校經費混列移交縣教育款之

收入表中前此朦混列入察其目的意在造成市方收入盈于支出藉以朦請本市每年給予一萬二千元之補助費案牘俱在情節顯然由是論之則劃歸本市之縣教育款收入總數應減列爲六四一二五元至支出方面漏列公共學校園及公共理科實驗室等項經費茲根據該局十六年度預算計共一一二四元故支出總數至少應增列爲八〇七〇九元收支相抵本市實虧短一六五八四元之鉅按本市接管縣教育事業除以學費稅捐抵補外虧短之數既如上列自不得不仍照該縣教育局以前辦法取給予房產租金乃查吾閘路船舫廳聚奎街等處租金敎育田產租金及教育公款收入暨敬業書院田租等項原係指定劃歸本市各縣校及各縣教育機關 之基金及經費之用 皆有舊案 可稽其應依照劃分治權會議議 決案第五案乙項「縣教育經費在應移交之市鄉內應移交特別市」之規定一律照案移交本市接管自無疑義該縣教育局竟藉口此項縣教育款產已呈准中央大學撥充辦理閔行鄉村師範學校經費措不移交察其舉動顯係先事朦請爲治權轉移後應付之准備並爲指交縣教育資產之遁詞此種舉動實欠光明設無劃分治權一舉則該縣教育局既已將原供各縣校等經常費之縣教育款產完全呈准提充閔行鄉村師範等經費試問該縣教育局于十七年度各校等所需八萬餘元之經費將以何法應付況該縣教育局劃剩稅捐學費房租息金等尚有六萬七千元之鉅而仍須市方補助一萬二千元查其所辦學校則祇劃剩小學一所閔行小學及鄉村師範各一所揆之情理殊欠公允自應由縣嚴令教育局將應行移交之房屋款產等項照案補交以免劃歸本市各校因經費支絀而致停頓事關教育發展當亦非

貴政府所忍膜視也現在上海縣遷移在即前項屋房自亦在應行移交之列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檢抄

會呈一件咨達
貴府查照卽希轉飭該縣嚴令縣教育局迅予照案補交並於該局遷移閱行後將原有房屋一律移交本市接管以符法案而維教育至紉公誼並祈
見復爲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計附抄會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咨湖南省政府（爲滬商採辦湘米以資接濟商請予以便利希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本市社會局呈稱呈爲呈報處理米價暴漲經過情形謹擬具調劑辦法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本市米價例於青黃不接時期有上漲趨勢但自本年七月以來漲風初上不銳下旬忽見暴騰雖不無漲因可尋如一月以來天氣亢旱損害田禾市面又承今春疲敝之餘積存稀薄查本市六月底各堆棧存米九萬五千五百五十四包至七月底所存僅有三萬二千六百十七包突減百分之六十之譜加以漳家涇河流涸淺時有阻塞本月又阻斷一次直至五日始通此皆在在足以助長米市之漲風職局以米價告漲正値中俄絕交及滬上共黨狡焉思逞之時深恐無知愚氓受人利用藉端騷擾當經令飭豆米業公會滬北米業聯

合會及滬北經售米糧公會等米業團體迅速妥籌辦法並設法疏通來源以資調劑去後嗣據豆米業公會呈報與無錫米業商妥該地高糙粳價每石以十一元爲限粳米以十二元五角爲限本市亦限定最高米價不得超過十六元滬錫兩市米價限定他縣產區自可不成問題等語惟自限價以來二三各號米步步提高幾與頭號米相接似無形中將限價破壞不無有暗盤輕斛及乘機操縱居奇情事當經佈告曉喻不得以民食爲投機漁利之具如敢故違定予嚴懲不貸一面再令飭豆米業公會等團體切實整頓並令行糧食委員會提前召集常會妥籌辦法飭令該會調查員嚴密查察毋稍玩忽各在案此米價暴漲情形及職局數日以來處理之經過也竊念限制米價辦法僅可於實際上供求尚能相應而奸商乘機操縱之時見其效用若至供求實不相敷欲限制亦不可能故根本之圖自在增加糧食生產然非可語於今日至欲米價不抑而自平仍在謀來源之旺盛供給之增加歷年滬米缺乏常定購洋米以資接濟現查洋米市價已開九兩萬一大批購進洋商奇貨是居再加匯兌正在逆轉深恐成本綦重而行銷維艱漏巵可慮大不如向湘省採辦路近而價廉擬令米業集資向湖南採辦若干萬石請咨商湖南省政府予以便利并轉飭各口岸查照放行不抽捐稅等情據此查本市食米近年時形缺乏商人每每定購洋米以資濟接利權外溢實屬不貲而近來則更以對外匯兌逆轉並洋米亦無人願購以致米源日涸市價上騰民食治安俱可憂慮

貴省素爲產米之區祗以運輸不便商賈裹足以致天然之出產不能向外發展令該局擬令滬商來湘採辦既可以救濟本市米荒且可減少漏巵并可爲

貴省推銷過剩糧食開闢利源誠一舉而數善備當蒙贊同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咨請

咨照予以充分便利并轉飭沿途各口岸查照放行不抽捐稅并希
迅行見復至紉公誼此咨
湖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咨衛生部

爲據衛生局擬訂管理中醫醫院規則及註册規則咨送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由

爲咨請事案准
貴部第二一一九號咨開爲咨據衛生局呈請解釋管理醫院規則一案查中醫醫院並不包括在內且無設立
醫院必要但在管理中醫中藥法規未頒行以前衛生部可斟酌地方情形擬訂單行章程呈候核定暫資管
理相應咨復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准此當經令飭遵照去後茲據擬訂管理中醫醫院暫行規則及註册規則
各一份到府相應檢同此項規則咨送
貴部即希
查核見復以憑飭遵至紉公誼此咨
衛生部
附送管理中醫醫院規則及註册規則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公函

函江蘇交涉公署為和明商會函譯工主同盟會組織調解或仲裁部應付租界勞資糾紛妨碍主權請予提出抗議由

逕啓者案准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函呈爲准上海和明商會函譯稱茲有上海工主同盟會爲組織一調解或仲裁部以應付公共租界內勞資糾紛起見特向敝會委員會接洽查該同盟會之分子凡上海區域內雇用華工之外國人幾盡加入該會曾推定一委員會俾鄭重研究究竟組織一得力之調解或仲裁部以公正無偏之態度應付兩租界內之勞資糾紛是否合宜並責成其發表意見嗣該委員會之報告又經同盟會之總幹事會審核考慮結果認此舉極爲妥善並決定是項機關之名稱爲調解部惟遇有糾紛事件應雙方當事人之請求得有行使仲裁部職務之權夫勞資糾紛泰半不藉第三者之力自謀適當解決此固理所當然抑亦事有必至然苟得一大衆公認之機關爲雙方請求援助之資亦自有種種裨益也本商會委員會深信該部之設立必得領事團及工部局之歡迎（按領事團確已表示願派代表加入該部）此外重要商家之雇用工人者亦已力贊其成也該部人員擬以下列諸人組織之（一）上海和明商會代表一員（二）上海中國總商會（指商整會）代表一員（三）領事團推派之代表（該代表可就各國領事公堂承審官中或領袖領事代表觀審領事中推派一人）一員而以領事團代表爲主席誠知該部所議決者不能遽視爲强制雙方遵守之具然其具一言九鼎之力量至少足以使種種之難解之糾紛有圓滿解決之希望則固在吾人意計中也本會委員會及領事團之意覺該部處置勞資糾紛必有中國總商會代表在內辦理始能收効

敬盼貴會迅速表示同意派遣代表遇事列席至為感幸勞資之間苟得一公正無偏之機關如現在所擬辦者為作調人雙方誤會必能渙然冰釋此則敝會委員會所敢斷言者也專此布達鵠候德音等語到會查該商會函稱各節於吾國官廳現時處理勞資爭議之權限似未免有所妨礙究應如何答復之處理合函請查核示遵以憑辦理正核辦間准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暨據市社會局先後函呈均以該和明商會發起是項組織其蔑視吾國主權過甚請迅予轉函交涉署嚴重抗議以尊國體而重法令各等情前來查本市勞資糾紛事件向由本府遵照

國民政府所頒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循序進行頗稱順利即在特別區內所發生之勞資爭議案件亦屬同一辦法歷來經辦各案均能持平解決尚無窒礙其爭議事件之付仲裁者本府向例函請臨時法院遴派代表以仲裁委員資格參加仲裁會議是以案件之發生於特別區內者一經仲裁委員會裁決如須強制執行時可由臨時法院查照辦理事權絕對統一並無特設其他勞資調解或仲裁機關之必要今上海工主同盟會所擬組織之調解或仲裁部在法令上既毫無根據其裁決自難生強制之效力不獨勞資爭議難期解決尤恐時日稽延糾紛反益擴大抑又有進者外人此種舉動顯然蔑視我國法令侵我主權本府對此萬難承認除指令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堅決拒絕不得派員參加并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迅予向領事團提出抗議嚴行制止以維國權并祈見復至紉公誼此咨

江蘇交涉公署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函財政部

為據財政局呈復查明鮮肉業分會呈請取消淞滬豬稅局閘北稽征處情形函復查照由

逕復者前准

大部第五二五五號公函以據上海鮮肉業分會呈請取銷上海就地貧民養猪捐稅請轉飭財政局查明見復等因當卽令飭財政局查復去後現據復稱奉令遵飭市北稽征處查復去後茲據呈稱查大統路六百五十四號淞滬猪稅局閘北稽征處設立月餘所收捐稅僅祗鄉猪每月所收捐款數亦式微並未聞及向養戶直接收處之事並赴該稽征處詳詢該處司事張瑞元因病未晤卽會該處扦查徐志仁面稱此間各肉店所售猪隻均由吳淞進口此項猪稅由行報捐猪到閘北之後並不再征稅款本處卽負查驗之責所收稅款者卽如閘北之潭子灣有肉店七家每月認宰五十七只又潭家橋有肉店三家月認十五只均係鄉豬每只收稅大洋三角附加二成賑捐每只共征大洋三角六分照章塡給捐票爲憑現在統計月收捐洋二十餘元將來擬到引翔鄉之虹鎭查驗收入略可增加滬北宰牲廠內所宰之豬如果係鄉豬者照章須令補征並無向養戶查驗豬只及收稅之事復往鮮肉業分會晤常務委員沈謝僉稱閘北各肉莊所宰豬只之稅業於吳淞進口時由行遵章納稅令無問題可言此項豬稅局稽征處久未設立現於國曆六月十一日方始成立養戶聞見該處之布告謂豬販養戶人等一體遵照納稅因此該養戶萬分恐慌紛來敝會報告請求救濟敝會查養戶每年所畜豬只不過三四百頭各肉莊偶因行豬缺乏或豬價昂貴之時卽向養戶收買所納豬稅雖係肉莊繳納實則肉莊爲顧全血本起見仍取諸於養戶且此處養戶均係江北貧民藉賴畜養少數豬只爲之糊口一旦奉令征稅確於若輩之生活難以維持情殊可憫敝會爲維持貧民生計起見是以呈請財部俯

准轉飭豬稅局嗣後對於養戶少數豬只可否仍照向章免征稅款以維生計而彼輩有沾實惠其餘敝會毫無成見請即轉達云云爲將查得情形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復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函江蘇交涉公署 爲工務局呈復詳述關於長春路係屬公路理由請再函請交涉公署據理嚴重交涉由

逕啓者案准

貴署函開關於長春路一案茲准英總領事函詢該路究在何年收用有無提議地價並謂本總領事不得已想工務局無非託詞並避免當面會商蓋因所持之理由絕無根據等語請查照轉知等由准此當令工務局詳述理由茲據該局復稱查職局未成立以前閘北市政機關對於收用地畝建築公路向均繪有路線詳圖足資考證該長春路職局既有前滬北工巡捐局移交之路線詳圖自屬公路無疑且查前滬北工巡捐局呈奉江蘇省公署核准公布之收用土地章程第三條內載凡業戶道契地劃入路線者應仿照租界內對於華民方單不給地價之例辦理無論用地多寡概不給價等語是該地雖經公家收用亦決無議給地價之事所有該領事。質詢各節殊屬不成問題至於上月五日職局遵奉鈞令指派代表携帶證明圖件前往交涉公署原期雙方代表同至交署會商辦理不謂屆時交署戴祕書邀赴英領事署會往履勘當以本案係屬外僑請

求事項例應由英領署派員就交署協商斷無由本國官廳代表携帶證據就彼協商之理當時職局代表與交署戴祕書會商之下僉認前往英領署一舉似與國體有關且準諸外交習慣亦屬無此辦法是以職局代表將所携證明圖件向戴祕書詳加說明並陳述該路之爲公路理由有四一、本局成立之初該路已爲公路有前滬北工巡捐局移交之路線圖爲證二、兩年以來該路疊經本局修理並加澆柏油改築全部側石人行道事實俱在三、該路有本局路牌及新舊界石均甚顯明四、本局呈奉核准公布之閘北道路系統圖內該路爲已成幹路之一其爲公路毫無疑義各等語即請戴祕書據此駁覆並知照該公司倘仍有所聲述不妨派代表來局面洽此職局當日派員至交署協商之經過情形也今該領事遽以懸想之詞謂職局託詞避面並詆職局所持理由絕無根據實屬有意誣衊應請鈞府再行函請交署據理嚴重交涉以維主權而於該領事任意誣衊各情尤應嚴詞駁覆以全國體等情前來相應函請

貴署根據上述理由嚴行交涉爲荷此致

江蘇交涉公署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佈告

◎上海特別市政府佈告第六九號　為閘北水電公司裝水表問題曉諭業主房客由

為布告事查此次閘北水電公司因取消包水制改裝水表引起糾紛一案業經公用局飭知業主給與房客一個月猶豫時間在案現在猶豫時間轉瞬即至本府正在慎重審議期得妥善辦法以謀解決飭令知公用局轉飭該水電公司在此項問題未經解決以前雖已逾猶豫時間不得擅自停止給水外為此合行曉諭爾業主方面仍應遵守本市給水規則照常繳付水費不得藉口解除責任置身事外至房客方面任意欠繳租金以致影響水費亦屬不合自應按月繳納租金靜候解決如果有因欠付租金以致停止給水者此係定章使然則非本府所能顧及也其各凜遵勿違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佈告第六八號　為奉國府令各界人民呈訴事件如有越級逕呈本府者概不受理等因佈告通知由

為佈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〇一號令開為令飭事查人民呈訴事件應各依級呈請不容稍有踰越致紊統系迭經本府

通令公布飭遵在案現在訓政期內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界限至爲明晰各級官署職權所屬亦經分別規定各有專司所有各界人民陳訴事項屬於地方行政範圍自應逕向該管地方官署呈遞屬於中央行政範圍者卽應呈由主管各院部會依法處理其有請願或訴願必須呈府者亦應按照一定手續粘貼印花注明職業住址署名蓋章以昭鄭重斷不得有違定章率行呈遞乃近月以來本府逐日收受文件越級呈訴者仍復不在少數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公務進行亟應重申禁令剴切曉諭嗣後各界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其有越級逕呈本府或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除佈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佈告週知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批　示

●上海特別市政府批第二一五號

具呈人家庭工業社代表陳栩園　李新甫

呈一件爲呈請緩拆地方廳路西端竹笆以保工廠安全由

呈悉該社在地方廳路西端所築竹笆既佔路綫復礙交通所請緩拆一節未便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批第二二二號

具呈人上海陽傘業職工會

呈爲民新廠無故開除工友案聲請仲裁內

呈悉案據社會局呈報到府已准付仲裁矣仰即靜候依法裁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批第二八七號

具呈人賈雲標等

呈爲洋涇區欽賜仰殿廟產管理委員會之組織是否正當請詧核由

呈悉查該區欽賜仰殿前據奚雲齋呈請經本市公安局暫行派警看管在案茲據前情仰候查明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市政會議議決錄

十八年八月九日第一百二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錄

出　席　黃伯樵　徐　桴　朱　炎（胡文耀代）　潘公展　沈　怡　袁　良　胡鴻基　陳德徵

奚定謨　徐佩璜　俞鴻鈞　孫葆瑢　唐乃康

主　席　市　長

一．合併方浜集水兩路拆除民房估價表案「市長交議」

議決　地價照原案通過拆除民房估價津貼一部分照原案通過

一．國府令限制各機關預算內列公費一項案「市長交議」

議決　請示中央解釋

一．修改地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條文案「市長交議」

議決　通過

一．續議本市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案「市長交議」

議決　修正通過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一百二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錄

出席　潘公展　徐桴　朱炎　沈怡（鄭肇經代）　袁良　胡鴻基　陳德徵　黃伯樵
奚定謨　徐佩璜　俞鴻鈞　孫葆瑢　唐乃康

主席　市長

一、籌建義倉如何進行案「市長交議」

議決　應劃歸本府部分之上寶兩？積穀款產按照市縣區域比例劃歸本府保管整理由土地財政兩局會同辦理並令行監理委員會遵辦至救濟糧荒必需之款項由財政社會兩局會同商籌並函湖南省政府接洽辦米便利手續

一、修正徵收房捐規則案「市長交議」

議決　重付審查指定祕書長參事及財政局長教育局長爲審查員由祕書長召集

一、岸線使用規則案「市長交議」

議決　保留

一、規畫吳淞鎭至炮台灣一帶沿浦道路路線案「市長交議」

議決　通過

附錄一

專件

上海特別市市中心區域計劃概要 十八年八月

一。劃分市區為發展市政之初步——分區之先須擇定中心

二・市中心區域之擇定——須觀察
- 本市之現狀
  - 租界
  - 越界築路
  - 水陸運輸
- 發展之趨勢——中心由租界北移

三・市中心區域擇定後之規劃
- 水陸運輸幹道系統
- 分區規劃

一・劃分市區爲發展市政之初步

上海之地位就本國言已成爲最大之商埠以世界言亦占有相當之位置今後吾人如欲更謀其發展非運用遠大之眼光縝密之心思作審愼周詳之計劃不足以應將來世界之需要而使之盡量發展

計劃之初步在全市區域之劃分舊時城市無所謂分區以致棧房工廠學校住宅淩亂龐雜條理毫無及至事實既成變更匪易欲求進展困難滋多近代物質文明日益昌盛事類繁複設備衆多若不加以明顯之規定劃分地域以類相從則無以使之整齊劃一而臻完善

分區計劃云者卽將全市面積按其使用之性質劃爲若干區而對於市內一切建築加以地域限制之謂也如鐵道河流之近旁便於貨物轉輸宜劃爲工業區碼頭工廠之附近貿易頻繁宜劃爲商業區至若僻靜之地空氣清新合於衛生則宜劃爲住宅區如此則各業藉天然之便

利乃得以充分發展故分區計劃實乃興辦市政之首要

在分區計劃之中尤宜確定一區域以爲行政中心蓋各區分佈苟無一中心爲之樞紐勢必漫無統屬脈絡既不貫通運用何能靈便一切事業必多窒礙故在計劃全市分區之先更宜擇定市中心之位置

二・市中心區域之擇定

市中心區域之重要既如上述則其位置之擇定自不應草率於此應注意觀察者厥有兩端

一、本市市政之現狀

今日之上海所謂繁盛之區者不過租界地耳一入華界雖與租界接壤處稍改舊觀而較遠之區猶不脫昔時農村社會之狀態此種畸形之發展實爲本市市政最大之病象而阻礙本市市政發展之重要原因有三

(甲)租界橫亙於本市之中央以致滬南與閘北之一切設備如水電之類莫不劃而爲二財力人功均不經濟而尤感困難者則爲南北市交通上之聯絡

(乙)租界當局歷年越界築路（計自清光緒二十六年起至民國十四年止在東北區者約一〇、六六〇里在西區者約一六五、三六五里）租界日益擴大則本市之障礙日甚

(丙)滬甯滬杭甬兩路之總站既接近租界而船舶由吳淞入口亦循黃浦而上止於租界之濱吳淞江又橫貫租界之中央水陸運輸實有助長租界發展之勢對於本市絕不聯貫

二、將來發展之趨勢

欲謀本市之發展自當以收回租界爲根本辦法就現在情勢論收回僅爲時間問題但收回之後現在之租界是否可以爲將來上海全市之中心殊屬疑問蓋本市地處要衝區域遼闊擘劃經營自宜統籌全局更須顧及日後之發展按年來本市海舶之噸位日增原有碼頭之地位與設備漸不敷用欲增進上海港口之地位則吳淞開港勢在必行淞滬相隔僅十餘公里將來兩部定可合而爲一交通設備

固須改革而工廠及商業之位置勢必轉移將來全市中心實有從租界北遷之趨勢査江灣一帶介於吳淞及租界之間與黃浦之距離亦復相近水陸交通極爲便利況地勢平坦村落稀少可收平地建設之功而無改造舊市之煩費用省而收效易故爲適應將來之趨勢與建設上之便利計市中心之地點以該區爲最適宜爰劃定翔殷路以北閘殷路以南淞滬路以東軍工路以西之地爲建設市中心之區域占地約七千餘畝所有市府之建築及道路溝渠之布置均已着手規劃

三．市中心區域擇定後之規劃

市中心區域既經擇定在規劃進行之先對於水陸運輸幹道系統分區規劃等應同時兼籌並顧以期整齊劃一聯絡貫通茲分述如次

一、水陸運輸

本市水道方面黃浦江實爲幹流自經浚浦局歷年開浚以還吃水二十四呎之商輪已可直達高昌廟附近自楊樹浦以北更可航行吃水更深之船舶故現時重要碼頭均在租界或其附近一帶惟將來商務發達海舶日增非建築大規模之商港不足以應需要則未來之碼頭區域其地位將在吳淞引翔一帶而浦東沿岸之地點堪爲商港擴充之用所有內地運輸目前大都取道吳淞江將來市中心北移則蘊藻浜將爲內地運輸之樞紐若能於黃渡附近開鑿運河使與吳淞江聯絡一氣轉運當益加便利至若陸路方面已成之鐵道幹線有二一、爲滬甯線以閘北之北站爲終點一、爲滬杭甬線以南市之南站爲終點兩大幹線之間則有自南站經龍華徐家匯梵王渡至北站之聯絡此外有淞滬支線由北站起經江灣吳淞而達砲台灣此本市鐵道線之現在情形也論其佈置之地位不特無裨於本市之現狀甚且妨礙其將來之發展其顯而易見爲閘北方面因鐵道橫亙其間至今市面凋落無振興之餘地加以鐵道地位與水道碼頭相去甚遠使水陸失其聯絡之資亦非得計故將來市中心向北遷移則現有上海之鐵道線勢非改道不可茲假定眞如爲運輸總站由此築支線北經大場胡家莊折東沿蘊藻浜南岸至吳淞一帶與商港相銜接更由眞如築高架鐵道經彭浦而抵江灣卽以江灣爲未來之上海總站則旅客及輕便貨物可直接輸入中心滬甯滬杭甬兩路線則改由龍華至眞如相銜接所有現有之眞如北站間滬甯線之一段北站至吳淞之支線一律拆除以利發展滬杭線之地位仍可保存惟自南站起將路線延長至董家渡築橋渡浦沿浦岸向北直達

高橋沙則浦東方面亦可起卸貨物之一部份無須麕集於浦西一地矣

二、幹道系統

江灣既爲全市之中心故南北東西之交通當以該處爲交點擬自寶山城廂起築幹道渡蘊藻浜經江灣鎭之東接北四川路穿上海舊縣城抵南車站復渡浦利用上南汽車路之一段通楊思鎭西三林塘陳行鎭杜家行直達閘港鎭是爲南北幹道更自江灣鎭向東利用翔殷路引長至浦濱與浦東之高橋鎭相貫通向西經大場與滬太長途汽車道連接是爲東西幹道至其餘各幹道之規劃要皆以聯絡各村鎭及車站或各區爲標準遇有已成之路其地位較爲重要而斷續不相銜接者則貫通之總計全市幹道之長約五百餘公里已成之道路約爲全體五分之二正在建築中者有貫通南北兩市之中山路

三、分區規劃

甲、行政區　將來江灣一帶既爲本市中心則行政機關銀行博物院及其他公共建築等均將集中於此故擬定爲行政區

乙、工業區　選擇工業區之地位應注意之點約有五端一、應保存固有之工廠二、應接近河流或鐵道以便貨物之運輸三、須在最頻數風向之下方以免煤烟吹入市內四、應與住宅區隔離五、須與古蹟及天然風景之美無所妨礙查吳淞江蘊藻浜一帶及高昌廟沿浦之處現已工廠林立應仍保存爲工業區此外如浦東陸家嘴洋涇鎭附近及眞如大場之沿鐵道一帶均可劃爲工業區

丙、碼頭區　浦西方面剪淞橋以北沿黃浦之濱直達砲台灣一帶陸則有鐵道與滬甯綫聯接水則有蘊藻浜之便利浦東方面陸家嘴及高橋沙一帶亦有鐵道與滬杭路相連絡故沿浦兩岸鐵道經過之處均可劃爲碼頭區

丁、商業區　商業區之所在大都爲交通便利行旅必經之地除租界方面已成之商業區外北部沿浦一帶迤西至南北幹道南至引翔北迄寶山均劃爲商業區蓋將來碼頭及幹道築成則該地商業自有相當之發達且市中心一帶商店戲院旅舍勢將雲集於此而成一自然之商業地點浦東方面沿碼頭一帶亦有形成商業區之可能

戊、住宅區　住宅區應與市場工廠隔離然亦不宜過於僻遠江灣大場之間公共租界跑馬廳以西徐家匯以東以及楊樹浦陳家嘴

一帶可劃爲混合之住宅區其中大部分之建築爲分散式小部分爲聯合式又梵王渡徐家滙之西及浦東高橋鎮一帶劃爲分散式之住宅區以其去市廛較遠接近郊外空氣新鮮堪爲別墅學校新村等建築之用

以上所述爲本市中心區域計劃之大略實卽大上海計劃之初步直接關係於本市市政之發展間接影響於全國工商業之發達顧茲事體大擘劃之初經緯萬端決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擔負負有本市行政之責者固屬責無旁貸尤望我黨國同志地方民衆共同荷此重任運用其體力智力財力以直接間接輔助此計劃之實現俾我上海特別市在最短期間一躍而爲東方之紐約不勝馨香盼禱之至矣

附錄二

市政要聞

市財政局籌設市區船捐處

▲廢除包商制度

市財政局曾於上年底招商投標承辦市區船捐依照財政整理委員會議決辦法規定承商期限以公用局檢驗船舶完畢之日爲止凡船舶經過檢驗者均由該局直接征捐隨將承商認額照數遞減依期收回船捐廢除包商制度現公用局已定於八月中旬開始檢驗船舶先由划船着手但划船一項暫緩征捐其餘各項船隻均將次第檢驗征捐現財政局已籌備設立船捐處與公用局總船務處連合辦公並已擬訂船捐處章程呈奉市政府核准矣

市財政局開征市西房捐

財政局籌辦市西住戶商店房捐早經派員調查該區房租現調查工作行將告竣已決定自本年秋季起次第開征房捐由該局市西稽征處征收人員照章前往收取並佈告該處市民一體遵照繳納云

本市折糧田照案升漕

本市折糧田升漕一案土地局業於三月十一日布告開徵嗣據農民請求暫緩加漕卽由局迭次據情幷遵省議查造地價表電請財政廳核定辦法茲得電復查徵收田賦與地價比例係以全境田畝分等列計通盤扯算且須以近三年地價平均爲標準蓋合邑田畝高下不一事實上勢難逐畝估價不得已爲此折衷之規定茲查貴局附送地價表核計比例雖有少數踰越之處然通盤計算尙在規定限度以內似應仍照

前擬數目催收俾符通案等語聞土地局已查照辦理云

市教育局最近消息

一、暑期講習會已結束　自七月二十二日開會以來按照規定科目逐日演講原定會期三星期至八月十日起滿舉行閉會式實到人數滬南閘北洋涇三區計六十二人其餘十四區及各私立學校計一百九十五人共計到二百五十七人成績及格給予證書者共一百七十二人

二、趕編小學用補充教材　自中東路案起卽令三科搜集材料及各種參考品編輯該項補充教材名曰中東鐵路現已編成俟審核後印發各校采用又本市工部局越界築路一案雖屬一部分之交涉但關係亦非常重大本市市民更當特別注意現已令通俗演講團將越界築路所受損失所喪權利盡量宣傳外並飭第三查明其經過事實及種種歷史編就教材以便印發

蘇州河一帶埋管計劃一部份解決

本市閘北蘇州河一帶河水汚濁不合飲用市公用局前曾與閘北水電公司磋商接管通水以資救濟惟公司方面因此項管線甚長需費過距按諸經濟狀況力有未逮向該處大豐紗廠豐泰絲廠等商借銀三萬兩按月以所用水電費扣還未獲答覆頗爲躊躇當由該局邀集沿吳淞江各廠暨公司代表協商辦法各廠對於免息借款公司以水電費担保一節表示贊同當經決定由公司擬具沿蘇州河埋管通至梵王渡計劃再請各廠考慮解決近公司已草就分段進行計劃一步從大統路中山路口二十吋徑管接出經大洋橋潭子灣過彭越浦達大豐紗廠共長一千五百呎估計工料費銀四萬八千元第二步從大洋橋起經交通路中山路往南沿蘇州河至振泰紗廠共長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呎需費約二十萬元該局據報卽派員再約公司及各廠代表籌商借費接管談話結果大豐中華豐泰三廠對上述第一步計劃共認借銀三萬五千元所差一萬三千元公司代表當場承認由公司自任並謂可延長管綫至中華麵粉廠爲止是第一步計劃之實現已無問題惟第二步計劃以管綫所經之各廠多備有自流井並不注意自來水故迄無成議但將水管展至曹家渡與沿河居民衞生方面有重大關係爰經該局再令公司積極籌辦或在報紙露鼓吹期早實現

市公用局督促內地自來水公司改善機器設備

七月二十七日內地自來水公司因唧水機損壞一部份致南市一帶居戶斷水者竟日此事發生後市公用局派員澈查機器失效原因知爲（一）螺絲帽旋紋磨蝕不即更換僅加止頭釘暫圖敷衍迨止頭釘折斷一時乃無法補救（二）凝汽箱積滿蒸汽不知宣洩強使開車雖未炸裂危險已甚是該公司廠務人員平時既疎於檢查又昧於機械原理致肇此次水荒該局爲防免再生是項故障起見當責令該公司剋日（一）較驗氣熱凡而（二）裝置自動洩氣凡而及蒸汽吹管（三）換易新軸並飭督率廠務人員格外注意勤加檢查以保安全

市公用局督促華商電車拖車裝置鐵柵門

華商電氣公司鐵柵門迭經市公用局飭辦業已遵照裝置惟所挂三等拖車迄無是項設備以致乘客於車未停站因跳躍上下發生危險時有所聞該局爲維護乘客安全起見嚴令該公司趕速裝設齊全並飭車務人員在行車時必須將鐵柵門關閉自八月一日起所有未裝鐵柵門車輛一概禁止行駛嗣公司方面以舊拖車迅將停用刻在定造之新車都已裝有鐵柵惟至早須在八月十日竣工是經該局准予展限至八月十一日實行取締茲悉該公司遵照飭工將新拖車鐵門趕裝齊全自十一日起已陸續拖用矣

市社會局七月份下半月核准註册之工會

執照及圖記號數	會名	會址	業別	會員	非會員	工作範圍	主要職員姓名	註册日期	備註
一七三	上海特別市打包業工會	新閘河觀音閣街十一號	打包	一四六	七〇	上海全市	范祿生 吳曉權 潘維福 楊發生 程金生 湯昌龍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一七四	上海特別市太古三北輪裝卸工會	浦東爛泥渡花園石橋永吉里十九號	輪船裝卸	五〇三		太古三北	劉國樑 王福興 董錫祥 劉海如 王德培 張同餘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一七五	上海特別市亞細亞火油棧工會	虹口岳州路崇業里二十八號	火油	九一一	二〇〇	亞細亞火油棧	張興嘉 王鶴年 林紀根	項德云 徐國銘 孫阿慶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一七六	上海特別市中國桅燈廠工會	閘北恆通路淑德里九號	桅燈	一三三	二一	中國桅燈廠	陳炳順 李發生 崔志榮	鄭國棟 陳洪財 魏和尚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一七七	上海特別市南洋烟廠職工會	虹口兆豐路二十二號	捲烟	一九九四	三五〇〇	南洋烟草公司上海製造廠	江春 潘章 張厚仁	陸鴻生 王用林 王月心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一七八	上海特別市絲廠業滬南區職工會	南市斜土路平陰橋	絲廠	二七五	四〇	上海滬南	吳德本 楊蔚室 李斯文	莫霖清 曹鑫覺 胡師尚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一七九	上海特別市華商證券交易所職工會	漢口路四十五號	交易所	七五	一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應瑞霞 陳民屏 金學義	劉鄗欽 郭捷先 董永濟	十八年七月念七日
一八〇	滬杭甬鐵路上海特別市北站裝卸工會	浙江路華安坊二弄四十三號	鐵路裝卸	一三一		上海北站	李淦榮 高闓 崔士太	許步芝 王財富 錢葆琪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代登聲明

聲明失單

玆者張潔於民十年十二月住閘北寶華里時因鄰居失愼所有上邑二十五保十五圖巳字圩二百三十三號則田一畝四分三厘七毫戶名張秀忠單契等據均被火焚燬請呈請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登報聲明　張潔啓

鄙人擬將上邑二十五保十二圖短字圩三百十九號則田三方預爲分析曾經呈請土地局派員丈量分別頒給土地執業證當因王久香糧串完納王鳳祥業戶計六分五厘一毫及麟秀堂王糧串完納張錫慶業戶計一分等田單均受潮濕字跡模糊破碎莫辨又勤德堂糧串完納張錫慶業戶計則田五厘係屬代單除呈請土地局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王久香啓

上海特別市政府

市政公報

第二十九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定價
每冊大洋壹角
半年大洋壹元伍角
全年大洋叁元

編輯者　上海特別市政府祕書處

發行者　上海特別市政府祕書處

印刷者　上海立利圖書公司